

# 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三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我国企业管理培训产业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面对企业管理培训行业的巨大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发展前景，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培训产品的同质化竞争日益严重，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 （三）公司与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合作协议不能续签或授权其他机构从事同类业务的风险

公司与 ICMA、雷丁大学 ICMA 中心、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分别签订了合作协议，成为目前中国唯一一家能够进行 CFC 培训或授权其他机构进行 CFC 培训的机构，并拥有企业理财顾问师系列培训相关知识产权。但公司与国家发改委的合作协议期限只有一年，每年到期后重新签订，可能存在合同不能续签或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授权其他机构从事同类培训业务，公司的排他性地位将消失，对其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公司外聘讲师与原任职单位潜在纠纷的风险

公司目前讲师分为自有讲师和外聘讲师，其中自有讲师 9 名，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外聘讲师 35 名，均签署了外聘协议。公司聘任外聘讲师均依法签署合法、

合规的聘用协议，并支付劳务费用，也履行了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公司聘任外聘讲师并未强制要求外聘讲师提供原单位的许可，但公司开展的企业理财顾问师培训的课程时间均在周末，并不影响外聘讲师的正常工作时间，亦不会影响外聘讲师的本职工作。但因外聘讲师的工作单位或公司的规定不同，仍存在外聘讲师兼职的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发生纠纷的潜在风险，导致发生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外聘讲师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积累合作讲师资源，经过几年的积累，公司外聘讲师专家库资源丰富，且公司核心竞争力除了专业的讲师团队外，是公司研发的核心课程，集中在公司金融领域的专业化课程及咨询，所以，如发生外聘讲师因与原单位纠纷导致不能再继续担任讲师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两次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高照、郑云、王宇。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发生变更，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较强稳定性；公司业务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化，一直为培训机构、银行、金融机构等；公司收入、利润处于增长趋势。据此，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持续性，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录 .....	5
释义 .....	8
<b>第一节基本情况 .....</b>	<b>1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的股本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18
五、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6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27
<b>第二节公司业务 .....</b>	<b>30</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30
二、公司商业模式.....	32
三、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	34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7
七、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76
<b>第三节公司治理 .....</b>	<b>79</b>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7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87
五、同业竞争	89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9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9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98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b>101</b>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01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1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13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144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58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6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64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9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169
十三、合并报表范围	170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70
<b>第五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b>	<b>173</b>
一、公司亏损的原因	173
二、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措施	176

三、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8
四、结论.....	182
<b>第六节有关声明 .....</b>	<b>184</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6
三、律师声明.....	18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9
<b>第七节附件 .....</b>	<b>190</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0
三、法律意见书.....	190
四、公司章程.....	19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0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础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京融教育	指	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融有限	指	北京东方京融咨询有限公司
广腾资产	指	深圳市广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盈科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报价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制定，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



		通过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 月-8 月
专业术语		
ICMA	指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总部设在瑞士苏黎士，制定了诸多提高资本市场效率、完善金融服务功能的行业标准
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培训中心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
CFC	指	Corporate Finance Consultant，即企业理财顾问师，CFC 认证体系由ICMA及雷丁大学ICMA中心创建，2010年经国家发改委引智办引进中国
CFCC	指	Corporate Finance Consultant of China，即公司金融顾问，CFCC认证为CFC认证的初级，是基于正在起草的国家公司金融顾问金融行业标准而设立的，针对各类金融机构的对公业务条线以及为企业提供投、融资等顾问服务的初入行人员而设计的国家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培训认证体系
雷丁大学ICMA中心	指	雷丁大学亨利商学院国际资本市场协会中心，是设于英国雷丁大学内的 ICMA 中心，成立于1991年
国家发改委引智办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其工作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兼办
AMBA	指	Accredited by Association of MBAs，于1967年在英国成立，是专门从事MBA的质量认证的独立机构
EQUIS	指	欧洲质量改进体系（European Quality Improvement

		System), 是欧洲管理发展基金会创办的一个以认证为形式, 对高等管理教育机构进行质量评价, 推动教育进步的国际认证体系
AACSB	指	国际高等商学院协会 (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 International), 成立于1916年, 是全球知名的商学院和会计项目非政府认证机构
CFS	指	Corporate Finance Specialist, 即企业理财顾问师 (高级)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楼国宏大厦 B 座 406 室

邮编：100032

电话：010- 63908406

传真：010- 63908418

网址：www.dfjredu.com

电子邮箱：cfc@cfdfe.cn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99641003X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教育（代码：P）”中的“教育（代码：P82）”中的“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代码：P829)”中的“其他未列明教育（代码：P8299）”。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教育（代码：P8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

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工业（代码：12）”一级行业、“商业和专业服务（代码：1211）”二级行业、“专业服务（代码：121111）”三级行业、“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代码：12111110）”四级行业。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节；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企业管理方面的技术培训。（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金融培训及研究机构，主要从事公司金融学相关知识的研究与培训并致力于成为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京融教育】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本次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王宇	董事	2,372,621	39.54	否	0
2	李艳清	董事	790,874	13.18	否	0
3	郑晓薇	董事	790,874	13.18	否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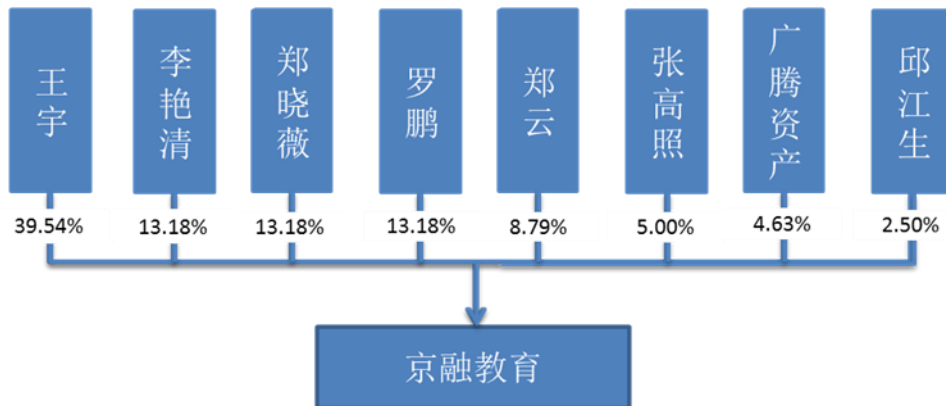
4	罗鹏	董事	790,874	13.18	否	0
5	郑云	董事兼 总经理	527,249	8.79	否	0
6	张高照	董事长	300,004	5.00	否	0
7	广腾资产	-	277,502	4.63	否	0
8	邱江生	监事	150,002	2.50	否	0
合计			6,000,000	100.00	-	0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宇	董事	2,372,621	39.54	境内自然人
2	李艳清	董事	790,874	13.18	境内自然人
3	郑晓薇	董事	790,874	13.18	境内自然人
4	罗鹏	董事	790,874	13.18	境内自然人
5	郑云	董事兼 总经理	527,249	8.79	境内自然人
6	张高照	董事长	300,004	5.00	境内自然人
7	广腾资产	-	277,502	4.63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邱江生	监事	150,002	2.5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000,000	100.00	-

广腾资产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根据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 400301108779099 号《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查询，广腾资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妮萍，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3 号创建大厦 501，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资产重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策划、理财咨询、企业管理（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王妮萍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张高照持有公司 5% 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股东郑云持有公司 8.79% 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股东王宇持有公司 39.54% 的股份，任公司的董事；公司没有控股超过 50% 的股东，股东张高照、郑云、王宇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3.33% 的股份。张高照、郑云、王宇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在董事会相关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一致行动协议》以协议形式确定了张高照、郑云、王宇的一致行动关系，进一步加强了三人对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有利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

据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高照、郑云、王宇。

张高照，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年7月至1997年6月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讲师；1997年6月至2001年10月任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研究员；2001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万联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投资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自由职业；2011年5月至今，任深圳鑫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10月至今，任新疆佰聚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年6月至今历任广东金百合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广东佰聚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任京融教育董事长。

郑云，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4年，广东省东莞市康辉国际旅行社，担任市场营销工作；2004年至2009年6月，广东省东莞行知培训学校，担任管理岗位，兼任市场营销工作；2009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京融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京融教育董事、总经理。

王宇，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至2012年，安徽省桐城市陶冲制刷厂，担任厂长；2012年至今，任国际建材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今，任安徽省桐城市慧琦工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京融教育董事。

## 2. 最近2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自京融有限设立至2014年11月，王振一直持有公司的股权为5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股东郑云持有公司30%的股权并一直为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实际经营管理公司，所以，2014年11月以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振、郑云。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王宇通过受让王振持有公司的股权，一直持有公司40%以上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郑云持有10%股权并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经理，实际经营管理京融有限，所以，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宇、郑云。2014年8月至今，公司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股东王宇、郑云、张高照合计持有公司50%以上的股权，且王



宇、郑云、张高照共同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王宇、郑云、张高照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但郑云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实际经营管理公司；股东王振、王宇均为财务投资者，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但其持有的股权比例能对股东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新股东张高照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对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产生重大影响；但郑云、王宇、张高照均不能单一实际控制公司，同时，根据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及郑云、王宇、张高照签署的一致行动的协议，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并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反而充实公司经营管理层，增强了公司的资金、业务资源等实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积极促进作用。

#### **（六）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的资格合适，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七）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八）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及广腾资产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广腾资产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经核实和广腾资产法定代表人王妮萍出具承诺函，投资于京融教育的资金性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广腾资产亦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手续，据此，广腾资产作为法人股东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问题。

## 四、公司的股本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 有限公司阶段股本变化情况

（1） 2009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7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京西）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008260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北京东方京融咨询有限公司”的名称注册。

2009年12月21日，北京华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北华澳诚验字（2009）第09A03339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实收资本已缴足。

2009年12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京融有限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20125053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京融有限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振	25.50	51.00	货币资金
2	郑云	15.00	30.00	货币资金
3	杨现芝	2.00	4.00	货币资金
4	丁瑞琴	7.50	15.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	100.00	-

（2） 201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8日，京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振将其持有的45%股权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宇，同意王振将其持有的6%股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晓薇，同意丁瑞琴将其持有的15%股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艳清，同意郑云将其持有的15%股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鹏，同意郑云将其持有的5%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晓薇，同意杨现芝将其持有的4%股权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晓薇。

2014年11月18日，王振与郑晓薇、王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丁瑞琴与

李艳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云分别与罗鹏、郑晓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现芝与郑晓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王振、郑云、丁瑞敏、杨现芝出具股权转让款收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2014年12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京融有限的股权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宇	22.50	45.00	货币资金
2	李艳清	7.50	15.00	货币资金
3	郑晓薇	7.50	15.00	货币资金
4	罗鹏	7.50	15.00	货币资金
5	郑云	5.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b>50.00</b>	<b>100.00</b>	-

(3) 2015年6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6日，京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52.6316万元；本次增资由广腾资产出资200万元，占有公司2.6316%的股权，其中2.6316万元转入实收资本，197.3684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为溢价增资，增资价格为75.99元/股。

2015年6月7日，广腾资产与京融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广腾资产增资公司的相关事项。京融有限与广腾资产签署的增资协议不存在具有对赌协议条款性质的特殊协议或安排，或其他可能对公司的控制权或权益、新的投资者的权益产生影响的利益安排。

2015年6月12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5]0209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6月8日，京融有限已收到广腾资产新增注册资本2.6316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增加至52.6316万元。

2015年7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京融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金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宇	22.50	42.75	货币资金
2	李艳清	7.50	14.25	货币资金
3	郑晓薇	7.50	14.25	货币资金
4	罗鹏	7.50	14.25	货币资金
5	郑云	5.00	9.50	货币资金
6	广腾资产	2.6316	5.00	货币资金
合计		<b>52.6316</b>	<b>100.00</b>	-

（4）2015年8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21日，京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2.6316万元增至56.8991万元；本次增资由张高照出资300万占有公司5%的股权，其中2.845万元转入实收资本，297.155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邱江生出资150万元占有公司2.5%的股权，其中1.4225万元转入实收资本，148.5775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为溢价增资，增资价格为105元/股。

张高照、邱江生本次增资入股京融有限，未签署增资协议，亦未有其他可能对公司的控制权或权益、新的投资者的权益产生影响的利益安排的文件。

2015年9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02090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8月26日，公司已收到张高照和邱江生新增注册资本4.267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6.8991万元。

2015年8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京融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宇	22.50	39.54	货币资金
2	李艳清	7.50	13.18	货币资金
3	郑晓薇	7.50	13.18	货币资金
4	罗鹏	7.50	13.18	货币资金

5	郑云	5.00	8.79	货币资金
6	张高照	2.8450	5.00	货币资金
7	广腾资产	2.6316	4.63	货币资金
8	邱江生	1.4225	2.50	货币资金
合计		<b>56.8991</b>	<b>100.00</b>	-

## 2、股份公司设立

### (1) 有限公司决策

2015年11月15日，京融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 (2) 审计

2015年11月15日，瑞华出具“[2015]第0209006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京融有限的净资产为6,064,331.44元。

### (3) 评估

2015年11月1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56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京融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20.84万元。

### (4) 发起人协议

2015年11月15日，京融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 (5) 验资

2015年12月1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0209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12月1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截止2015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6,064,331.44元按照1:0.98939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计6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折股后剩余金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 （6） 创立大会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与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所有事宜。

## （7） 工商登记

2015年12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依法核准京融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的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699641003X）。

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宇	2,372,621	39.54	净资产折股
2	李艳清	790,874	13.18	净资产折股
3	郑晓薇	790,874	13.18	净资产折股
4	罗鹏	790,874	13.18	净资产折股
5	郑云	527,249	8.79	净资产折股
6	张高照	300,004	5.00	净资产折股
7	广腾资产	277,502	4.63	净资产折股
8	邱江生	150,002	2.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	100.00	-

##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公司无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公司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7人，任期3年（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高照	董事长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2	王宇	董事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3	郑云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4	罗鹏	董事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5	郑晓薇	董事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6	李艳清	董事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7	王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 1. 张高照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2. 王宇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3. 郑云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4. 罗鹏

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00年3月至2006年1月，任拓普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06年2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清源伟业生物组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07年9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中青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联合泰信（北京）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梅泰诺（北京）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2015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彩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珠海彩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京融教育董事。

5. 郑晓薇

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至今，任安徽省安庆市电视台广告部员工；201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京融有限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京融教育董事。

6. 李艳清

女，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9 年 9 月至 1982 年 2 月，任青岛第二轻工业局医院内科医生；1985 年 1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空军第四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89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北京京海集团公司销售人员；1996 年 2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北京爱生电子研究所职员；2002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北京宝润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3 月起，退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京融教育董事。

7. 王晓明

女，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3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中国首钢集团计控室教育科长；199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3 年 8 月退休；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京融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京融教育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3 人，任期 3 年（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	----	----	----



1	邱江生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2	王妮萍	监事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3	耿燕楠	监事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 1. 邱江生

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9月至1993年10月，任安徽人民出版社任编辑；1993年11月至1994年11月，任广州出版社任编辑；1994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广东旅游出版社编辑；2012年7月至今，任广州市金广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广州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京融教育监事会主席。

#### 2. 王妮萍

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任国元证券汽车行业研究员；2011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德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内业务部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广腾资产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深圳腾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京融教育监事。

#### 3. 耿燕楠

女，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8年12月至1972年7月，知青；1974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大同大学讲师；1991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经济师；2006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会计学会职员；2010年12月至今，任京融教育（京融有限）内部讲师；2015年12月至今，任京融教育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3人，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任期3年（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郑云	总经理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2	王晓明	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3	杨现芝	财务负责人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云，总经理。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2. 王晓明，副总经理。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 杨现芝，财务负责人。

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会计从业资格。2001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北京石大中油油品销售公司会计助理；2002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出纳；2005年4月至2006年8月，自由职业；2006年9月至2008年4月，任北京中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总出纳；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任北京东灵通资讯有限公司出纳；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北京中咨明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5月至2013年6月，任浙江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北京住总正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京融有限财务主管；2015年12月至今，任京融教育财务负责人。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257.56	353.07	140.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6.43	-25.49	-96.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606.43	-25.49	-96.72

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6	-0.51	-1.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6	-0.51	-1.93
资产负债率（%）	51.78	107.22	168.89
流动比率（倍）	1.74	0.61	0.42
速动比率（倍）	1.69	0.57	0.39
<b>项目</b>	<b>2015年1-8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404.24	671.77	140.61
净利润（万元）	-18.08	71.23	-62.75
销售净利率（%）	-4.47	10.6	-44.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08	71.23	-6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4	71.23	-62.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4	71.23	-62.76
毛利率（%）	40.50	49.08	39.39
净资产收益率（%）	-116.85	-116.58	N/A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7.81	-116.58	N/A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1.42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1.42	-1.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9	6.77	3.93
存货周转率（次）	18.06	30.16	1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23	55.57	30.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4	1.11	0.61

##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负责人：安泽禹

项目小组成员：杨素含、安泽禹、张水滢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中心 C 座 6 层

电话：010-59626911

传真：010-59626918

经办律师：蒋松、刘洪章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095855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崔迎、罗军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侯新风、张亮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电话：010-58598893

传真：010-58598977

####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金融培训及研究机构，主要从事公司金融学相关知识的研究与培训并致力于成为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金融学又称公司财务管理、公司理财等。它是金融学的分支学科，用于考察各个公司如何有效地利用各种融资渠道，获得最低成本的资金来源，并形成合适的资本结构，还包括企业投资、利润分配、运营资金管理以及财务分析等方面。公司金融学中会利用各种分析工具来管理公司的财务。

公司作为公司金融学领域的创新性服务机构，依托与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雷丁大学亨利商学院国际资本市场协会中心、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的合作关系，为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客户提供以企业理财顾问师培训为代表的前沿性、体系化的公司金融类培训服务。企业理财顾问师培训已经获得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认可。

未来，公司会继续立足于公司金融领域，不断深化与各个机构的合作关系，以公司金融培训业务为基础，形成公司金融培训业务、公司金融咨询业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三大业务模块的相互联动，成为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供应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公司金融类培训服务，当前公司主要的培训项目为企业理财顾问师培训。

企业理财顾问师英文为 Corporate Finance Consultant，简称 CFC。企业理财

顾问师是指通过了 CFC 认证考试、取得了认证证书的人员，是具备专业的公司金融学知识和能力的金融顾问服务人员。其能够应用专业的知识体系，帮助企业及时掌握金融市场变化并善用风险管理工具，做出适合企业的融资、投资决策，从而帮助企业规避金融风险、提高企业对接金融资源及资本市场的能力、促进产融结合。

ICMA、雷丁大学 ICMA 中心通过研究，创建了 CFC 认证体系，以提升公司金融学服务的体系化和专业化发展。具备 CFC 知识要求的的人员，可通过参加 CFC 认证考试，取得 CFC 证书。2010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改委引智办）将 CFC 认证体系引入中国，并由此推动了我国企业对 CFC 知识体系和培训需求的发展。2013 年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原人民银行研究生部）正式加入 CFC 认证研发体系。

公司开展的 CFC 培训主要是针对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第三方理财等各类金融机构的对公从业人员以及为企业提供投融资等顾问服务的人员。公司通过对公司金融专业知识与中国公司金融实践的研究，进行课程设计、教学资料编写与修订，帮助上述人员学习和掌握 CFC 认证考试所需的各类知识，提升他们公司金融相关的能力与水平。

公司设计的 CFC 培训课程包含“企业理财综合知识”、“企业融资筹划”、“企业投资筹划”三大模块、另设“企业综合案例分析”，共十五个课题，具体如下：

序列	课程模块	课程主要内容	课程包含课题
1	企业理财综合知识	课程主要针对企业理财相关内容进行讲解。企业理财主要是根据资金的运动规律，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资金的筹集、使用和分配，进行预测、决策、计划、控制、核算和分析，提高资金运用效果，实现资本保值增值的管理工作。	企业理财与公司综合金融业务 宏观经济及产业形势分析 企业财务分析 企业税务筹划 企业风险管控与避险工具的应用
2	企业融资筹划	课程系统地介绍和分析了企业融资策略和融资模式。企业融资是指企业从自身生产经营现状及资金运用情况出发，根据企业未来经营与发展策略的需要，通过一定的渠道和方式，利用内部积累或向企业的投资者及债权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一种经济活动。	企业生命周期与融资筹划 企业融资成本与融资决策 企业境内外债券融资选择与成本比较 企业境内外股权融资选择与比较优势分析

3	企业投资 筹划	课程主要介绍企业投资相关知识。企业投资是指企业投入财力，以期在未来获取收益的一种行为。财务管理中的投资既包括对外投资，也包括对内投资，课程中，既介绍了实业投资，也介绍了金融投资。	金融市场与金融工具 投资组合管理与投资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 企业并购重组 企业现金管理与投资决策
4	企业综合 案例分析	以 CFC 课程体系为主线，根据公司金融实践总结出案例并进行分析，以小组为单位给出案例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企业理财综合案例分析

除 CFC 培训外，公司还将拓展其他公司金融类的培训服务。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公司金融顾问（Corporate Finance Consultant of China，简称 CFCC）培训、机构内部培训的研发工作，预计这些培训项目将于 2016 年正式开展。

## 二、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金融培训及研究机构，其盈利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直接为客户提供培训服务并收取费用，从而获得收益和利润；另一种是授权其他机构进行培训并获得管理费等收入，从而获得收益和利润。公司目前提供的培训服务主要为 CFC 培训。未来，公司会进一步丰富培训服务内容，并以公司金融培训为业务基础，进一步开展公司金融业务咨询，搭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目前，CFC 的培训对象主要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对公业务员工，金融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宁波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天安财产保险公司等，培训效果良好。

公司的经营活动具体包括研发、采购、营销、服务等环节，各环节的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与对外合作开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一方面，公司的研发部门会持续关注产业、公司金融走向以及 CFC 相关科学知识的更新，并结合公司已有的培训经验，以开发适合我国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需求的相关培训课程产品。另一方面，公司与 ICMA、雷丁大学 ICMA 中心、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等机构展开技术合作，并聘请了大量科研能力强、专业知识丰富的讲师，极大增



强了公司的研发力量。(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 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

## (二)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是围绕培训业务展开，具体包括项目引进、课程劳务、教学资料、会务服务、办公用品等。其中，项目引进的采购是指公司为了引进国际培训项目而与国内外合作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并向其支付认证费、管理费等费用，认证费为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给 CFC 认证机构的费用，管理费系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的费用。课程劳务的采购是指公司邀请外部讲师与公司合作，与其签订合作协议，使其参与公司培训产品的授课与教学资料编写，并依据其工作量支付其劳务报酬。

## (三) 营销模式

公司设有市场部负责全国的渠道建设、拓展以及客户关系的维护和开发，并收集、整理、分析意向客户和潜在客户的信息。针对 CFC 培训的营销与推广，公司一方面自主进行营销工作，另一方面授权其他机构进行其授权区域内的推广、招生与培训工作。此外，公司的合作方——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参与 CFC 的市场宣传、品牌建设，将 CFC 培训向各金融机构总部（行）公司金融业务部门推介。

## (四) 服务模式

公司提供 CFC 培训的模式有两种，一种是自主培训，即公司直接为客户提供培训服务，并收取费用；另一种是授权其他机构培训，即公司与其他机构签订授权协议书，授权该机构在授权区域或领域内进行招生与培训组织工作，公司依据授权协议书的约定根据培训人数获得收入。在授权其他机构培训的模式下，公司负责课程的设计、研发、课件标准化等工作并推荐授课讲师，被授权机构负责其授权区域或领域的营销推广与具体的培训组织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模式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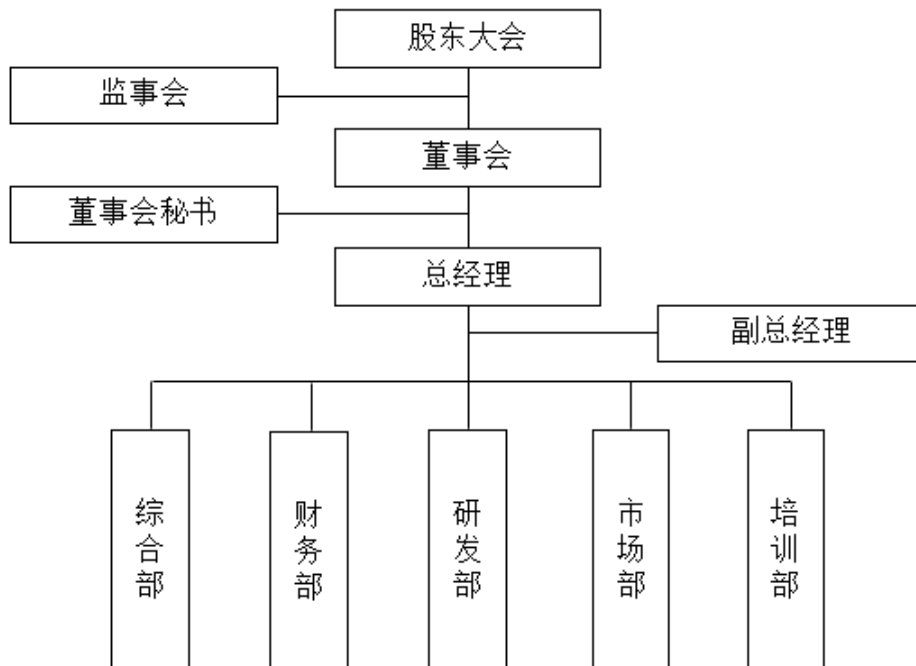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自主培训	756,216.00	18.71	2,049,200.00	30.50	-	-
授权培训	3,286,156.07	81.29	4,668,523.38	69.50	1,406,104.00	100.00
合计	4,042,372.07	100.00	6,717,723.38	100.00	1,406,104.00	100.00

从服务方式看，公司目前的主要服务方式是授权其他机构进行培训，为了控制被授权机构的培训质量，公司一方面遵循“统一师资、统一教材、统一课程、统一标准、统一考试”的原则，为各被授权机构统一安排师资，提供教材、课件与其他培训资料；另一方面要求被授权机构建立完善的学员管理制度、培训签到制度与课后反馈制度，并将学员信息统一整理与归档。

公司为全国 CFC 培训统一调配师资。CFC 培训的师资队伍包括公司自有讲师与外聘讲师，其中自有讲师 9 人、外聘讲师 35 人。师资队伍中博士学位 19 人、硕士学位 11 人、本科学历 12 人、大专学历 2 人。高素质的师资队伍为培训授课质量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 三、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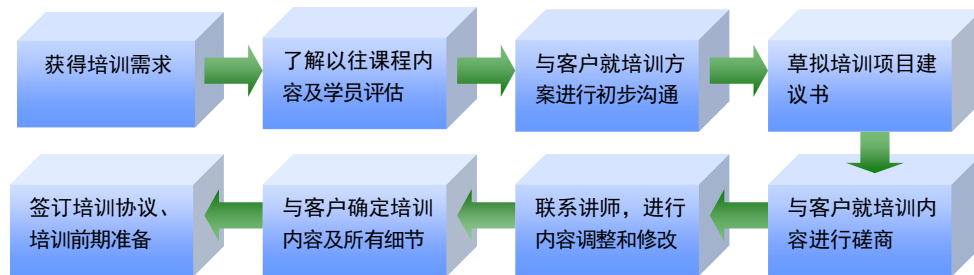


##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为培训业务，业务流程根据培训的不同阶段主要包括培训前需求调研、培训中实施、培训后评估三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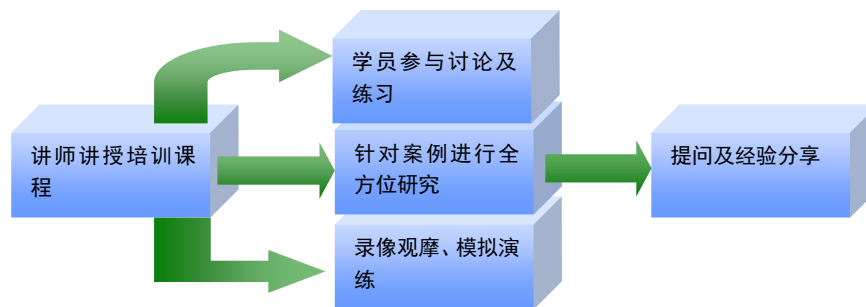
### 1、培训前调研

公司通过调研、与客户进行沟通来了解客户需求，然后草拟培训项目建议书并与企业进行进一步磋商。双方基本达成一致后公司联系讲师、对培训计划进行调整与修改，与客户确定培训内容与细节，最终双方签订协议并进行培训前期准备。



### 2、培训中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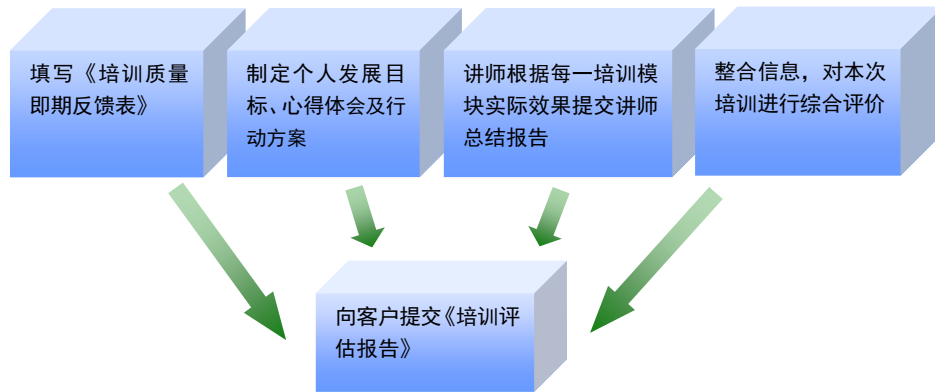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自有讲师和外聘讲师讲授培训课程，培训过程中讲师积极促进、引导学员进行讨论与练习、引导并参与学员以小组形式进行案例研究、以录像和模拟演练为辅助进行授课，并设计提问及经验分享环节。



### 3、培训后评估

培训结束后，学员填写培训评估表、讲师及跟班助教提交总结报告，公司通过整合反馈信息，对培训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且整理出评估报告提交给客户。培

训后评估环节有效的保证了培训质量、并为改进培训工作提供了信息。



##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成果主要是在公司金融课程设计、教材编写、课件制作、案例整理及编撰、学习系统开发等方面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与国内外机构的合作开发取得，其内容来源于公司金融专业知识与我国公司金融实践与教学实践。这些技术成果体现了公司在培训课程设计、培训内容研发方面的能力，其研究有利于增加公司培训课程的专业性与实用性、提高公司培训业务的质量、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成果如下所示：

序号	技术成果名称	技术成果简介
1	公司金融顾问中文教材	为 CFC 培训的统一中文教材，该教材系统地整合了公司金融各种业务所涉及的知识体系，涵盖公司金融从业人员为企业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所需要的方法、工具和技术。
2	企业理财顾问系列课件	为 CFC 培训的标准化中文课件，该课件在教学实践中逐步完善，构成了贴近实践的课程体系。
3	企业理财案例	为 CFC 培训的案例资料，该案例以 CFC 课程体系为主线，贴近公司金融实践，有利于学员在有效掌握各项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实现理论联系实践。
4	公司金融顾问中文题库	为 CFC 培训的中文题库，题库知识考核点结构合理、覆盖面广、题量大、与知识点结合度高且与当前公司金融实践紧密结合。
5	学员管理系统与在线学习系统	学员管理系统是为学员提供持续学习的管理系统，使学员及持证人员终身能够便捷地享受公司金融相关知识学习；在线学习系统使学员通过网络能够随时随地进行学习。

##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账面的无形资产主要为非专利技术。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977,200.96 元，基本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净值（元）
非专利技术	993,763.69	16,562.73	977,200.96
<b>合计</b>	<b>993,763.69</b>	<b>16,562.73</b>	<b>977,200.96</b>

###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6 项，无潜在纠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	东方京融视频学习系统	2015SR142185	京融有限	2015.07.24	原始取得
2	东方京融学习报告系统	2015SR142752	京融有限	2015.07.24	原始取得
3	东方京融学习行为分析系统	2015SR142192	京融有限	2015.07.24	原始取得
4	东方京融在线问答系统	2015SR142855	京融有限	2015.07.24	原始取得
5	东方京融在线考试系统	2015SR142397	京融有限	2015.07.24	原始取得
6	东方京融一对一教学系统	2015SR142197	京融有限	2015.07.24	原始取得

### 2、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作品著作权 5 项，无潜在纠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企业理财课件	国作登字 -2015-L-00207003	其他	京融有限	2015.07.13	原始取得
2	企业理财基础教材	国作登字 -2015-A-00207004	文字作品	京融有限	2015.07.13	原始取得
3	企业理财丛书	国作登字 -2015-A-00207005	文字作品	京融有限	2015.07.13	原始取得
4	企业理财题库	国作登字 -2015-A-00207006	文字作品	京融有限	2015.07.13	原始取得
5	企业理财案例	国作登字 -2015-L-00223390	其他	京融有限	2015.09.08	原始取得

公司上述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所有权人均均为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声明“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

上述著作权的所有权人仍为京融有限。京融教育系由京融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京融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均由京融教育依法承继。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著作权的权属变更手续。

### （三）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 1、CFC 培训资质

公司提供 CFC 培训的模式有两种，即自主培训、授权其他机构培训。京融教育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能够进行 CFC 培训或授权其他机构进行 CFC 培训的机构。

##### （1）自主培训资质

公司在 2009 年 10 月 8 日与发改委培训中心签订了合作协议，此后根据需要续签合作协议。目前正在履行的合作协议系公司与培训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签订，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展国际企业理财系列培训项目，京融教育承办该培训的招生、报名、会务等工作，负责推荐师资和教辅材料。协议约定在此专题领域内培训中心不再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与 ICMA、雷丁大学 ICMA 中心签订了三方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在 ICMA 和雷丁大学 ICMA 中心的支持下，京融教育进行中国境内外的市场营销工作，编写并维护所有课程资料，并为在中国举行的所有课程配备讲师。各方同意在协议条款生效期间，不会在中国与第三方开展与本协议所包含的实质性内容有竞争性的企业理财资格认证培训活动。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与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合作推广企业理财认证体系。在协议有效期内，在双方约定的合作领域，双方不得自行或与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及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框架协议外的第三方开展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培训项目。

在上述合作协议的约定下，京融教育能够进行 CFC 培训。（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合作协议”）。

### （2）授权其他机构培训资质

公司未在与 ICMA、雷丁大学 ICMA 中心、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的合作协议中对授权其他机构培训相关事宜做出禁止性约定，且 ICMA、雷丁大学 ICMA 中心、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均承认公司授权其他机构培训的培训成果，被授权方培训的学员申请考试、认证，均获得了认证机构的认可。同时，公司与 ICMA、雷丁大学 ICMA 中心等合作机构定期举行会务，公司会就当前的培训情况、被授权机构情况等事项向上述机构汇报，上述机构也会根据情况向公司推荐合适的培训合作机构以推动 CFC 培训在中国的发展。因此，公司能够授权其他机构进行 CFC 培训。

### （3）公司在 CFC 培训中的工作任务

2013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 ICMA 和雷丁大学 ICMA 中心三方签订了合同，该合同并未约定公司取得授权需要的资格条件，但是对京融教育、雷丁大学 ICMA 中心和 ICMA 三方关于在中国开展 CFC 培训的工作内容进行了比较详细的约定，具体如下：

1	京融教育、雷丁大学 ICMA 中心和 ICMA 三方合作的工作内容	1、在 ICMA 和雷丁大学 ICMA 中心投入支持下，京融教育组建执行委员会。2、在 ICMA 和雷丁大学 ICMA 中心的投入支持下，京融教育为企业理财顾问师认证培训项目设立联络处或办公室。3、在 ICMA 和雷丁大学 ICMA 中心的投入支持下，京融教育为中国实验性教学的资料、试题和认证做准备。4、执行委员会审查最终的资料。5、审查和批准所有产生的费用。
2	ICMA 和雷丁大学 ICMA 中心共同的工作任务	1、由 ICMA 和雷丁大学 ICMA 中心核准并由京融教育予以签核的英文版证书。2、允许 ICMA 和雷丁大学 ICMA 中心的名字在中国推广企业理财顾问师认证中使用。3、评审京融教育的营销文件并且为其提供投入。4、ICMA 和/或雷丁大学 ICMA 中心高层的定期访问，对与京融教育的合作进行审议和评估。5、在国际认证引进中国国家认证体系的实际工作中，为京融教育提供必要的支持。6、三方认可的其他相关工作。

3	ICMA 中心的任务	<p>1、对于在中国开设培训课程，雷丁大学 ICMA 中心提供并派遣工作人员前往观摩。根据协议规定，对课程资料内容进行监督，并向京融教育作出中肯的评价。2、对培训材料、培训大纲和指定内容进行审查，并给出评价，以供京融教育将其意见整合到最终培训资料中。3、在各方认可的基础上，时常提供常规的技术及学术支持。4、针对该培训课程协助京融教育进行考前准备，对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提供的考试试题进行审查并提供意见。5、对京融教育在运行这个项目中提供必要的帮助，包括：（a）和京融教育进行经常性的联系；（b）定期来到中国，在三方认可的基础上，派教师或研究人员监督教学活动。</p>
4	京融教育的任务	<p>1、京融教育将为 ICMA/雷丁大学 ICMA 中心人员承担合作协议所规定的全部后勤保障以及语言翻译方面的支出。这些包括但不限于：到当地住宿地的交通以及其他相关设施的提供；当课程在北京/上海/深圳以外开设时的相关旅行及向导的提供；为了方便 ICMA/雷丁大学 ICMA 中心按照协议执行任务，还需要负责专业同声翻译人员的提供，以及其他相关翻译服务的提供。2、根据各方约定，提供和维护国际公认标准的考试和评估安排，并且确保应试者可以访问这些考试和评估安排。3、创建并维护达到标准的会员名单和资格认定数据库。4、准备一个经认可的培训计划日程表，以及场地安排和日期。5、为在中国举行的所有课程配备培训装备和培训师，大多数培训师至少应当有足够的英语能力以胜任同 ICMA/雷丁大学 ICMA 中心交流。个人简历应当提供给 ICMA 和雷丁大学 ICMA 中心。6、将使用非客观的评估方式来计分，并独立地核查计分情况。7、负责境内外中英文的各类市场营销。8、提供每年预算以及招生的预测 9、根据 ICMA/雷丁大学 ICMA 中心的意见，编写并维护所有课程资料。</p>

根据三方合作协议，三方并未对公司的资质做特殊要求，但根据对三方的工作内容的要求，公司开展 CFC 培训业务过程中，需要履行相应的工作内容。

根据上表披露的三方工作内容，合作协议中未对公司目前全日制员工人数进行限制，但约定了公司需为在中国举行的所有课程配备培训装备和培训师，大多数培训师至少应当有足够的英语能力以胜任同 ICMA / ICMA 中心交流，个人简历应当提供给 ICMA 和 ICMA 中心。公司在提供培训业务中，为了保证培训质量，公司遵循“统一师资、统一教材、统一课程、统一标准、统一考试”的原则，为各个 CFC 培训班统一安排师资、提供教材与其他培训所需资料。此外，公司建立了学员管理制度，统一管理学员信息；建立了培训签到制度，以保证学员积极参与学习；建立了学员课后反馈制度，对讲师的授课进行评价与监督，以保证授课质量。公司目前的师资队伍包括自有讲师与外聘讲师两部分，其中自有讲师 9 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外聘讲师 35 人，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储备和金融实践经验，其中博士学历 19 人、硕士学历 8 人、本科学历 7 人、大



专学历 1 人，师资的简历均报 ICMA 备案通过，符合合作协议的要求。

## 2、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批准机关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证书编号为 GR201511000984，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有效期为三年。

### （四）被授权机构的资质与授权区域分析

#### 1、被授权机构的资质分析

##### （1）被授权机构应取得的资质

公司授权的各机构从事 CFC 培训应取得的资质如下：

1)在民政局备案的民办学校，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办学许可方能从事 CFC 培训。

2) 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公司，其经营范围有培训业务，方可从事 CFC 培训。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目前国务院并没有出台相关法规来具体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民营企业是否需要另行申请行政许可才能从事职业培训商业活动。在现实中，企业只要经过工商登记注册且经营范围中有培训类描述时，都被认为是合法的从事职业或教育培训。

3) 在民政局备案的行业协会、学会对会员进行培训，只需得到合法授权，即可从事国际财务管理师培训。

##### （2）被授权机构取得资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被授权机构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权机构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1	苏州英特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及咨询；会务会展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企业营销策划。
2	安徽省竞争力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培训咨询（除专项许可），企业营销策划、劳务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派遣（除对外派遣）、会务服务。
3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按照规定经批准，面向金融系统和金融院校以及社会宣传教育机构，开展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奖励和优秀研究成果评审奖励活动；面向欠发达地区和家庭困难的在校学生，设立助学金和奖学金；为提高金融从业队伍素质，与国内外金融机构和行业协会以及高等院校开展合作，组织有关培训，举办讲座、研讨会；为提高国民金融知识水平，开展形式多样的金融知识普及教育。
4	长沙智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制作服务（限分支机构）；广告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泓境（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页设计制作，网站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
6	北京神州羲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
7	中金卓越（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
8	北京正思尚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服务；礼仪服务；会议服务；销售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
9	杭州华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承办会展，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0	北京民生财富研修学院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
11	广东理财研究会	开展理财知识研讨，普及理财知识，培训理财人员，提供理财咨询服务。
12	福建省理财规划师协会	审批和管理本会会员，办理理财规划师考试注册；定期组织和推动会员培训；定期组织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技术支持；定期对社会进行理财基础知识教育；开展理财规划师行业宣传；开展理

		财规划师高端论坛；编辑理财杂志及制作会员网站；完善理财规划师行业准则、规则；协理财规划师业务涉及的各方面行业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代表理财规划师行业开展业务交流活动；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办理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内金融管理机关及福建省技师协会委托或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
13	清控道口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4	昆明精密商务有限公司	工商事务代理.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家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劳务派遣
15	昆明五华滇财教育培训中心	金融、财税、管理领域的培训
16	贵州翰硕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管理咨询服务；教育文化传播；教育项目与课题研究、推广。
17	长沙湘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培训（不含学历培训、不含职业技能等级资格培训）；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通信工程、安防工程的咨询。
18	郑州一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企业形象设计。

注：北京民生财富研修学院取得了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昆明五华滇财教育培训中心取得了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由上表可知，部分被授权机构未取得合法的培训资质。

### （3）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部分被授权机构未取得合法的培训资质的情况，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张高照、郑云、王宇出具承诺，内容如下：我公司授权的部分机构在未取得合法培训资质的情况下从事 CFC 培训，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我公司承诺对于没有从事 CFC 培训合法资质的机构，有条件办理资质的，公司将敦促其补办相关手续，不能补办的，则在现有授权合同到期后，不再与其续约；同时我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审查被授权机构的培训资质，确保以后授权的机构均有合法从事 CFC 培训的资质。如我公司因上述事实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经济责任、遭受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高照、郑云、王宇承担，不给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和律认为：虽然部分被授权机构未取得合法的培训资质而从事 CFC 培训，但公司已经提出了拟进行的整改措施，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可能出现的损失，上述应对措施具体且有效，因此公司合作机构的培训资质问题并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障碍。

## 2、被授权机构的授权区域分析

公司根据被授权机构的能力和影响力给予该培训机构区域性渠道授权，存在区域性渠道独家授权的情况。公司与被授权机构均签署了符合法律、法规的授权合同，合同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被授权机构也基于自身的客户资源、渠道开展业务，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8.91%，目前不存在固定资产的淘汰、更新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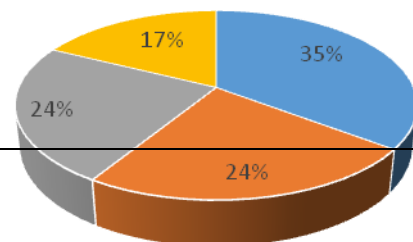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87,861.00	40,062.40	47,798.60	54.40%
运输设备	221,200.00	56,037.28	165,162.72	74.67%
<b>合计</b>	<b>309,061.00</b>	<b>96,099.68</b>	<b>212,961.32</b>	<b>68.91%</b>

### （七）员工情况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 17 人，具体如下：

#### （1）按工作岗位分

序号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1	研发、技术人员	6	35%
2	财务、行政人员	4	24%



1-1-44  
■ 研发、技术人员    ■ 财务、行政人员  
■ 培训部人员    ■ 管理人员

3	培训部人员	4	24%	
5	管理人员	3	17%	
合计		17	100%	

## (2) 按年龄结构分

序号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1	30岁及以下	9	53%	<p>■ 30岁及以下 ■ 31-40岁 ■ 41-50岁 ■ 50岁以上</p>
2	31-40岁	1	6%	
3	41-50岁	2	12%	
4	50岁以上	5	29%	
合计		17	100%	

## (3) 按教育程度分

序号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1	硕士	6	35%	<p>■ 硕士 ■ 本科 ■ 大专</p>
2	本科	9	53%	
3	大专	2	12%	
合计		17	100%	

##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1) 孙静华，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3月至今，历任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研发部经理。

(2) 亓烁，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2月-2014年10月，任北京捷科智诚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测试员；2014年11月-2015年4月，在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进修；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

(3) 张盼盼，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人民大学金融学在职硕士研究生在读。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

(4) 陈琨，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

### 3、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 4、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孙静华系 2014 年加入公司，亓烁、张盼盼、陈琨系 2015 年加入公司。随着技术人员的不断引入，公司课程研发能力、教学资料的研发与完善能力逐步上升。

### 5、公司的培训讲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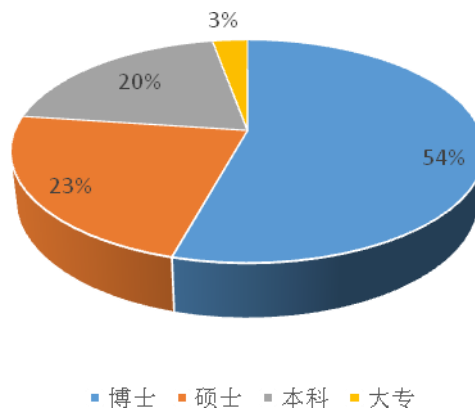
#### (1) 自有讲师情况

公司自有讲师 9 名，大多为本科以上学历，主要负责 CFC 考前辅导、案例分析、金融实践、财务分析、税收筹划等课程的授课工作。公司的自有讲师具有比较丰富的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能够满足授课要求。

#### (2) 外聘讲师情况

目前，公司的外聘讲师共计 35 人，已与公司签署了聘任协议。外聘讲师中博士学位 19 人、硕士学历 8 人、本科学历 7 人、大专学历 1 人。外聘讲师均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储备和金融实践经验，高素质的师资队伍为培训授课质量提供了良好的保证。公司外聘讲师的学历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外聘讲师学历情况



## （八）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

### 1、研究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研发部负责研发工作，一方面是课程内容方面的研发，包括公司金融业务课程设计、教材编写与修订、培训课件制作、案例收集、题库建设等；另一方面是系统研发，包括视频学习系统、在线考试系统等。公司研发部有员工 6 人，其中研发经理 1 人、顾问 1 人、助理研究员 4 人。研发部所有人员均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研究生学历 4 人、本科学历 2 人。

###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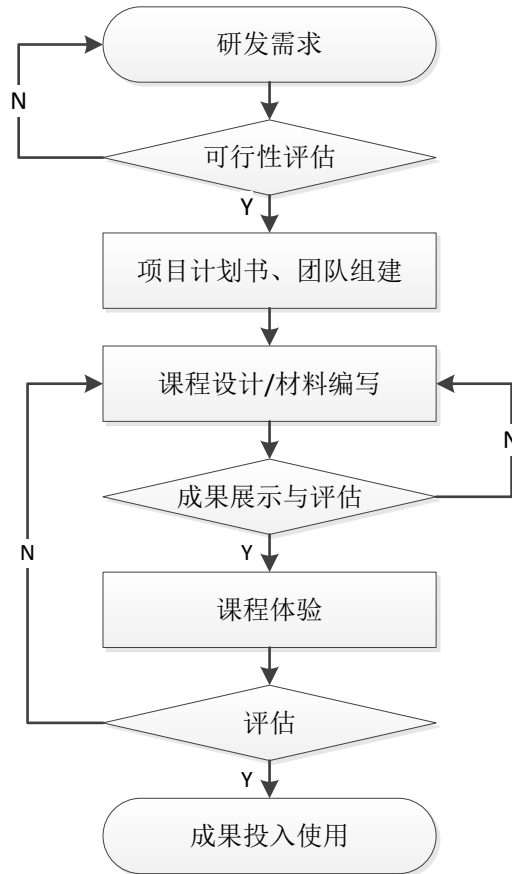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核心业务人员四人，分别为：孙静华、亓烁、张盼盼、陈琨（详见本节“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员工情况”之“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 3、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与对外合作开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 （1）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是公司的主要研发模式之一，公司针对国内金融机构的需求，着力实践性研究，结合市场信息与客户反馈信息，进行新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同时，公司会根据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改进和优化，以提高公司的服务质量。公司主要研发流程如下：



## (2) 合作开发

合作开发是公司重要的研发模式之一。为了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与 ICMA、雷丁大学 ICMA 中心、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其他国内高校开展了广泛的交流与合作，共同进行 CFC 培训的研发工作。其中，公司与 ICMA、雷丁大学 ICMA 中心、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签署了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合作协议”）。

同时，公司有外聘讲师 35 人，其中博士 19 人、硕士 8 人，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储备和金融实践经验。外聘讲师参与了教学材料的制作与改进工作，是公司重要的研发力量。

## 4、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非常注重自主研发的投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449,837.55元、288,488.29元、270,730.8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分别为31.99%、4.29%、6.70%，研发费用的投入能够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对研发活动的大力支持。

## 5、研发规划及技术储备情况

研发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持续地进行公司金融业务课程设计、持续教育课程设计以及其它培训咨询产品的研发工作，以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目前正在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开展的影响
1	CFC 培训	本项目是针对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第三方理财等各类金融机构的对公从业人员以及为企业提供投、融资等顾问服务的人员而设计的培训项目。	本项目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支撑着公司整体发展，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CFCC 培训	本项目是 CFC 的初级课程，是针对公司金融专业的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校大学生及准公司金融从业人员开展的培训项目。	本项目将有效弥补在初级企业理财顾问培训市场上的空白，同时将有利的提升 CFC 项目在中国的普及与人才培养梯队形成。
3	机构内部培训	本项目针对机构客户内部存在的问题，根据其实际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培训服务，从而帮助其解决困难。	本项目作为 CFC 培训的重要补充，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
4	公司金融业务咨询	本项目针对金融机构对公业务条线业务转型为其提供定制化的咨询服务，针对企业客户为其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	本项目有利于实现围绕公司金融为核心的多元化发展要求，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并与培训业务实现良性互动。
5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业务	本项目为企业与金融机构搭建一个产融互动平台，提供高效的平台服务，使各方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使产融双方获得所需资源。	本项目与培训业务、公司金融业务咨询一起构成公司业务的三大模块，有利于各业务模块之间的互动与促进。

##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4,042,372.07	100.00	6,717,723.38	100.00	1,406,104.00	100.00
合计	<b>4,042,372.07</b>	<b>100.00</b>	<b>6,717,723.38</b>	<b>100.00</b>	<b>1,406,104.00</b>	<b>100.00</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CFC 培训	4,042,372.07	100.00	6,717,723.38	100.00	1,406,104.00	100.00
<b>合计</b>	<b>4,042,372.07</b>	<b>100.00</b>	<b>6,717,723.38</b>	<b>100.00</b>	<b>1,406,104.00</b>	<b>100.00</b>

公司主要产品为公司金融类培训服务，当前公司主要的培训项目是 CFC 培训。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 CFC 培训收入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

主营业务分地区收入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华北	1,832,967.21	45.34	3,069,703.38	45.70	0.00	0.00
华东	672,798.06	16.64	713,672.00	10.62	1,114,104.00	79.23
华南	512,237.86	12.67	1,415,420.00	21.07	292,000.00	20.77
西南	698,598.07	17.28	684,066.00	10.18	0.00	0.00
华中	325,770.87	8.06	834,862.00	12.43	0.00	0.00
<b>合计</b>	<b>4,042,372.07</b>	<b>100.00</b>	<b>6,717,723.38</b>	<b>100.00</b>	<b>1,406,104.00</b>	<b>100.00</b>

公司服务于国内市场，目前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北地区。公司在华北地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的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0%、45.70%、45.34%。

##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金融培训及研究机构，主要产品为公司金融类培训服务，当前公司主要的培训项目为 CFC 培训。公司采取自主培训、授权其他机构培训相结合的服务方式，客户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与被授权机构。

### 2、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5年1-8月
----	-----------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4,360.00	14.70
2	北京民生财富研修学院	510,858.00	12.64
3	长沙湘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51,844.66	8.70
4	福州资本论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28,398.06	8.12
5	杭州华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8,628.00	8.38
合计		<b>2,124,088.72</b>	<b>52.55</b>

序号	2014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广东理财研究会	1,359,948.00	20.24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7,600.00	15.4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1,600.00	15.06
4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741,299.38	11.03
5	长沙智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21,034.00	9.24
合计		<b>4,771,481.38</b>	<b>71.03</b>

序号	2013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苏州英特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8,308.00	36.86
2	安徽省竞争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8,652.00	21.24
3	泓境（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9,144.00	21.27
4	广东理财研究会	290,000.00	20.63
合计		<b>1,406,104.00</b>	<b>100.00</b>

报告期内，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均超过了 50%，这是由公司的服务模式决定的。公司采取自主培训与授权其他机构培训相结合的服务模式，目前以授权其他机构培训为主，因此公司客户主要为被授权机构。为了控制培训质量，公司对被授权机构的数量与质量均进行控制，所以公司客户比较集中。同时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情况不断成熟，公司客户集中度正在不断下降。目前市场上培训机构数量较多，被授权机构的可替代性较强，故公司不存在对被

授权机构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采购项目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是围绕培训业务展开，具体包括项目引进、课程劳务、教学资料等。公司与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中国金融教育基金会、雷丁大学 ICMA 中心等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与外聘讲师签订了外聘协议，合作关系良好，项目引进、课程劳务的供应状况良好。教学资料等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众多，不存在垄断情形。

公司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源成本在成本中占比很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采购项目供应情况良好。

####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2015 年 1-8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雷丁大学	1,158,585.72	48.17
2	中国金融教育基金会	624,000.00	25.94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	200,000.00	8.32
4	北京东翰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850.00	0.91
5	刘立新	20,000.00	0.83
	合计	2,024,435.72	84.17

序号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雷丁大学	1,797,890.82	44.71
2	中国金融教育基金会	830,579.38	20.66
3	中国城市金融学会	600,000.00	14.92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	300,000.00	7.46
5	北京东翰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468.76	3.82
合计		<b>3,681,938.96</b>	<b>91.57</b>

序号	2013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雷丁大学	608,441.53	72.18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	200,000.00	23.73
3	北京东翰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491.40	4.09
合计		<b>842,932.93</b>	<b>100.00</b>

注：以上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来自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50%，这是由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的。公司一家金融培训及研究机构，通过引进培训项目、提供培训服务获取收入，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引进项目的认证费、管理费与外聘讲师的课时费等。其中，认证费系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给雷丁大学、中国金融教育基金会的费用，管理费系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的费用，课时费系支付给外聘讲师的按课时计价的劳务费，其他费用包括教材费用等。由于支付给雷丁大学、中国金融教育基金会、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的认证费、管理费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70% 以上，因此公司来自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高。

公司已经与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中国金融教育基金会、雷丁大学 ICMA 中心签订了合作协议，在公司与上述机构的共同努力下，CFC 培训在中国推广状况良好，2010 年-2014 年，CFC 培训期数复合增长率达 111.47%，CFC 培训的培训人数复合增长率达 99.95%。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中国金融教育基金会、雷丁大学 ICMA 中心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能力与培训质量较为认可，定期与公司开展会务与交流，与公司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合作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作内容	签订时间	协议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	双方共同努力引进企业理财系列认证并在国内开展与该系列认证有关的业务，共同开展各种类型的企业理财培训和咨询业务。京融教育每年向培训中心缴纳管理费 20 万元。	2009.10.8	三年	已完成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	双方共同努力推广企业理财系列认证并在国内开展与该系列认证有关的业务，共同开展各种类型的企业理财培训和咨询业务。京融教育每年向培训中心缴纳管理费 25 万元。	2012.10.8	2012.10.8-2013.10.7	已完成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	双方共同努力推广企业理财系列认证并在国内开展与该系列认证有关的业务，共同开展各种类型的企业理财培训和咨询业务。京融教育每年向培训中心缴纳管理费 30 万元。	2013.10.8	2013.10.8-2014.10.7	已完成
4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双方合作推广企业理财认证体系。在开展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合作发起设立中国企业理财顾问服务行业标准。在协议有效期内，在双方约定的合作领域，双方不得自行或与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及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框架协议外的第三方开展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培训项目。	2013.10.17	2013.10.17-2018.12.31	正在履行
5	ICMA、雷丁大学 ICMA 中心	在 ICMA 和雷丁大学 ICMA 中心的支持下，京融教育参与组建 CFC 项目执行委员会，进行中国境内外的市场营销工作，编写并维护所有课程资料，并为中国举行的所有课程配备讲师。雷丁大学 ICMA 中心对课程资料内容进行监督与指导，为京融教育提供技术及学术支持。协议约定在三方中京融教育是企业理财职业认证体系中文版知识产权的唯一所有者。各方同意在协议条款生效期间，不会在中国与第三方开展与本协议所包含的实质性内容有竞争性的企业理财资格认证活动。	2013.11.4	2014.1.1-2023.12.31 (双方约定自 2017 年起每年更新协议)	正在履行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培训中心	双方合作开展国际企业理财系列培训项目，京融教育承办该培训的招生、报名、会务等工作，负责推荐师资和教辅材料。在此专题领域内培训中心不再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京融教育每年向培训中心缴纳管理费 30 万元。	2014.12.16	2014.12.16-2015.12.15	已完成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培训中心	双方合作开展国际企业理财系列培训项目，京融教育承办该培训的招生、报名、会务等工作，负责推荐师资和教辅材料。在此专题领域内培训中心不再	2015.12.16	2015.12.16-2016.12.30	正在履行

	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京融教育每年向培训中心缴纳管理费 40 万元。			
--	------------------------------------	--	--	--

## 2、销售合同

公司提供培训服务的方式有两种，即自主培训、授权其他机构进行培训。报告期内，公司以授权其他机构进行培训为主，在此情况下公司与被授权机构签署协议，授权该机构在授权区域或领域内的招生与培训组织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的授权协议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主要内容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京融教育	北京民生财富研修学院	甲方授权乙方在乙方所组织的亚洲金融合作联盟系统范围内作为独占性特许机构开展对 CFC 的招生、培训等工作。甲方负责 CFC 培训课程的整体规划、组织实施，负责提供中文版教学课程的全套方案、教材和考试组织，按照乙方需求负责选派师资并统一调配授课师资。乙方负责 CFC 在亚洲金融合作联盟系统范围内所需媒体宣传、组织招生，负责提供培训场所，协调地方（系统）关系。 培训收费标准为 16,860 元/人，该费用在甲乙双方之间进行分配，其中甲方 4,260 元/人、乙方 12,600 元/人。	2014.8.18	正在履行
2	京融教育	广东理财研究会	甲方授权乙方在广东、广西、海南、湖北、江西地区区域内开展对 CFC 的招生、培训等工作。甲方负责 CFC 认证项目培训课程的整体规划、组织实施，负责提供中文版教学课程的全套方案、教材和考试组织，按照乙方需求负责选派师资并统一调配授课师资。乙方负责 CFC 认证项目培训（考试）工作的广东、广西、海南、湖北、江西地区区域内所需媒体宣传、组织招生，负责提供培训场所，协调地方（系统）关系。 培训收费标准为 16,860 元/人，该费用在甲乙双方之间进行分配，其中甲方 4,260 元/人、乙方 12,600 元/人。	2014.8.26	正在履行
3	京融教育	长沙湘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在湖南省区域内开展对 CFC 的招生、培训等工作。甲方负责 CFC 认证项目培训课程的整体规划、组织实施，负责提供中文版教学课程的全套方案、教材和考试组织，按照乙方需求负责选派师资并统一调配授课师资。乙方负责 CFC 在湖南省区域内所需媒体宣传、组织招生，负责提供培训场所，协调地方（系统）关系。 培训收费标准为 16,860 元/人，该费用在甲乙双方之间进行分配，其中甲方 4,260 元/人、乙方 12,600 元/人。此外，乙方根据培训人数向甲方缴纳管理费。	2014.10.26	正在履行
4	京融教育	北京正思尚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在保险业及第三方理财行业内开展对 CFC 的招生、培训等工作。甲方负责 CFC 认证项目培训课程的整体规划、组织实施，负责提供中文版教学课程的全套方案、教材和考试组织，按照乙方需求负责选派师资并统一调配授课师资。乙方负责 CFC 在保险业及第三方理财	2015.2.2	正在履行

			行业内所需媒体宣传、组织招生，负责提供培训场所，协调地方（系统）关系。 培训收费标准为 16,860 元/人，该费用在甲乙双方之间进行分配，其中甲方 4,260 元/人、乙方 12,600 元/人。此外，乙方根据培训人数向甲方缴纳管理费。		
5	京融教育	清控紫荆（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作为 CFC 的唯一一家在线教育机构，乙方不得自行向其他机构或个人转售 CFC 的线上及线下培训。 线上课程录制的老师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学员人数向甲方缴纳费用。	2015.4.15	正在履行

### 3、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采购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中国城市金融学会	开展 CFC 教材修订工作，包括三个阶段的工作：第一阶段为整章建制，第二阶段为修订初级教材并开发配套材料，工作内容包括 CFCC 教材修订，大纲编写和题库开发，第三阶段为修订中级教材并开发配套材料，工作内容包括 CFC 教材修订，大纲编写和题库开发。	1,000,000.00 元	2014.6.26	正在履行

### 4、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的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正在使用的租赁房屋 3 处，其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承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金额	租期
1	北京新视野科贸发展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融教育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4 层 406 房间	73	租期总计 190,107.00 元	2015.10.8-2016.12.31
2	中投汇鑫（北京）投资咨询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融教育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6 层 603 房间	61.92	租期总计 181,301.76 元	2016.1.1-2016.12.31
3	中投汇鑫（北京）投资咨询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融教育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6 层 615 房间	63	租期总计 92,232.00 元	2016.1.1-2016.6.30



序号 1 项下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是北京新视野科贸发展中心，系因为北京新视野科贸发展中心为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所属企业，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委托北京新视野科贸发展中心经营除办公用房外的房产。

序号 2、序号 3 项下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是中投汇鑫（北京）投资咨询中心，公司因规模扩大、员工增加，原有的办公场地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且国宏大厦可出租物业稀缺，所以承租了中投汇鑫（北京）投资咨询中心出租的房屋。经协商，公司有偿借用中投汇鑫（北京）投资咨询中心的场地办公并签订了房屋借用协议，国宏大厦物业管理单位对公司与中投汇鑫（北京）投资咨询中心之间的房屋租赁情况未提出异议，但仍存在国宏大厦物业管理单位因政策等原因不再允许中投汇鑫（北京）投资咨询中心的转租行为的可能。公司租赁该房屋仅用于人员办公，搬迁成本低，如出现临时更换办公场所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教育（代码：P）”中的“教育（代码：P82）”中的“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代码：P829）”中的“其他未列明教育（代码：P8299）”。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教育（代码：P8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工业（代码：12）”一级行业、“商业和专业服务（代码：1211）”二级行业、“专业服务（代码：121111）”三级行业、“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代码：12111110）”四级行业。

##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其下属各机构主要负责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等。

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培训教育专业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宣传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宣传民办教育和培训教育的意义和作用。开展培训教育服务，引领培训教育的健康发展，增强培训教育机构及从业者的社会责任感。开展培训教育科学研究，对培训教育机构工作者和研究人员进行培训，促进培训教育机构培训、教育质量和水平的提高等。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3年1月1日	国家鼓励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人才引进、人员培训等服务。
2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	国务院	2005年10月	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人力资源开发，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解决“三农”问题、促进就业再就业的重大举措。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9年9月19日	大力开展对中小企业各类人员的培训。实施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小企业培训机构的作用，广泛采用网络技术等手段，开展政策法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专业技能、客户服务等各类培训。
4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	国务院	2010年5月7日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高

	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
5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0年6月6日	依托知名跨国公司、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其他培训机构,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提高战略管理和跨文化经营管理能力。加强职业培训,统筹职业教育发展,整合利用现有各类职业教育培训资源,依托大型骨干企业(集团)、重点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建设一批示范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
6	金融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2011年1月28日	提出加强教育培训,提高金融人才素质。完善功能,强化服务,打造一批各具专业优势、特色鲜明、规模较大、布局均衡的金融人才培训基地。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修订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4月24日	鼓励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分析

### 1、我国企业管理培训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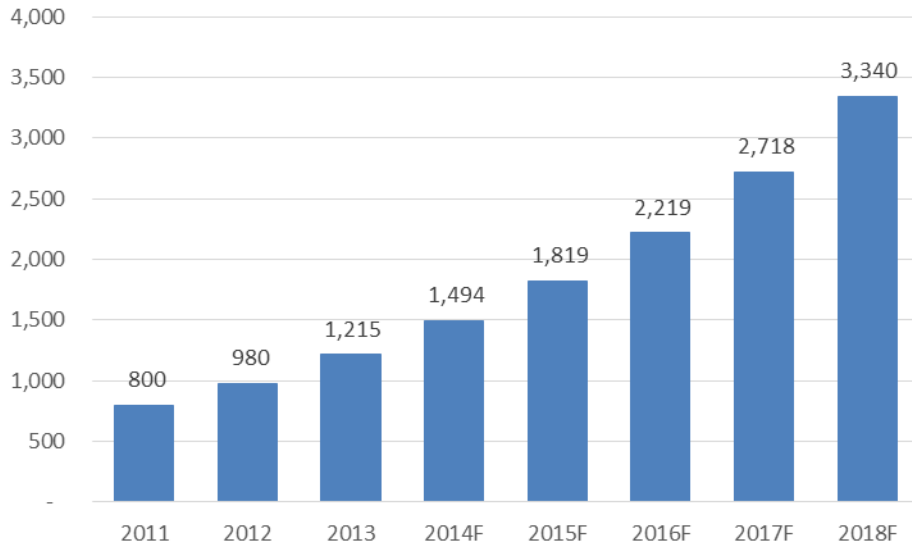
#### (1) 我国企业管理培训市场规模

公司提供的 CFC 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属于财务管理领域,财务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企业管理是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组织、计划、指挥、监督和调节等一系列职能的总称。企业管理可以根据业务职能分支划分为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营销管理等。而企业管理培训主要是指各种以提高企业管理者各类业务职能为目的的教育活动。

近年来,在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企业的数量与规模不断增长以及企业对培训日益重视等有利因素的带动下,中国的企业管理培训行业呈现出了高速增长的态势。根据尚普咨询的数据,2011年中国企业管理培训市场规模为800亿元,到2013年市场规模已经达到1,215亿元。2011年-2013年,中国企业管理培训市场复合增长率达到23.24%。考虑到未来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企业对管理

培训的巨大需求,尚普咨询预测 2014 年-2018 年中国企业管理培训市场还将保持着 20%以上的增长速度,市场规模到 2018 年将达到 3,340 亿元。

2011 年-2018 年企业管理培训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 亿元)



数据来源: 尚普咨询《2014-2018 年中国企业管理培训行业市场分析报告》

## (2) 我国企业管理培训的市场前景

### ①企业数量众多, 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悉知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 季度,我国企业数量(不包括个体经营企业、公共组织机构)达到 22,579,475 家,比去年同期的 20,086,250 家增加了 12.41%。其中,生产制造类企业数量最多,超过 700 万家,其次是贸易经营类企业,数量超过 500 万家,再其次是服务类企业,数量超过 200 万家。中国企业数量较多,并且正在增加,这为企业管理培训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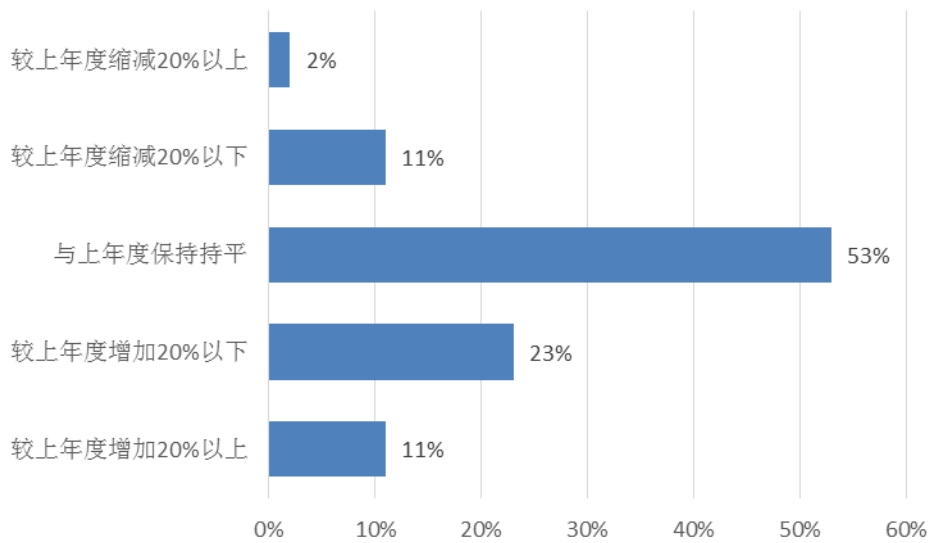
2015 年两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成推动中国经济继续前行的“双引擎”之一,未来将会涌现出更多的年轻企业,从而为企业管理培训行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客户基础。

### ②企业重视度上升, 培训投入增加

随着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组织能力成为企业构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人力资源体系则成为企业最重要的战略支持系统。企业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成为

培训行业成长的源动力，面对产业结构转型的现状，国内企业开始逐渐意识到培训对于自身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并通过不断通过加大对培训的投入来提升自身的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以应对转型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难题。据培易顾问数据显示，2014年，相较于上一年度，培训预算总体呈稳步上升的趋势，34%的企业培训投入有所增加，53%的企业培训投入持平，13%的企业在培训方面的投入有所降低。

2014年中国企业培训投入增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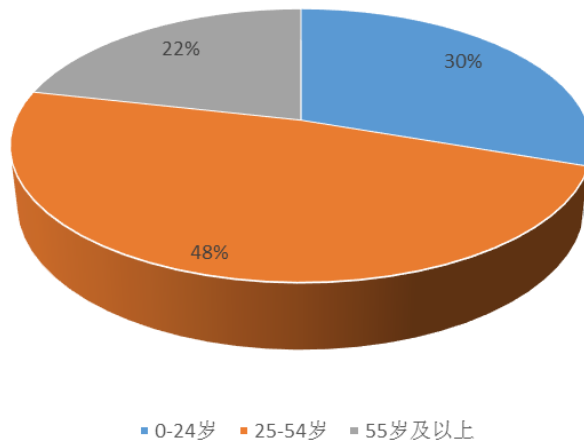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培易顾问公司

### ③人口众多，企业职工绝对数量巨大

我国是世界人口最多的国家，截至2014年底，总人口达到了13.68亿人，其中25岁-54岁的职业人口数量为6.60亿人，占比48.23%。由此可见，企业管理培训行业不但拥有庞大的企业客户群，并且其最终面向的培训对象，即企业职工的绝对数量也十分巨大。

2014 年中国各年龄段人口构成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CFC 培训市场情况分析

### (1) CFC 简介

ICMA、雷丁大学 ICMA 中心通过研究，创建了 CFC 认证体系，以提升公司金融学服务的体系化和专业化发展。具备 CFC 知识要求的人员，可通过参加 CFC 认证考试，取得 CFC 证书。2010 年，发改委引智办将 CFC 认证体系引入中国，并由此推动了我国企业对 CFC 知识体系和培训需求的发展。2013 年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正式加入 CFC 认证研发体系。

公司开展的 CFC 培训是针对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第三方理财等各类金融机构的对公从业人员以及为企业提供投融资等顾问服务的人员而设计的，旨在提升公司金融服务从业人士的专业能力，培养企业理财顾问及营销人员，使其能帮助企业客户及时掌握金融市场变化并善用风险管理工具，进而做出适合企业客户的融资、投资决策，帮助其规避金融风险，提升其对接金融资源及资本市场的能力，促进产融结合。

### (2) CFC 认证、培训相关机构

#### ①国际创建方、认证机构

ICMA 和雷丁大学 ICMA 中心是企业理财顾问师认证项目的国际创建方、英

文证书颁发机构。其中，ICMA 建立于 1914 年，总部设在瑞士苏黎士，被赞誉为全球金融界“精英协会”，制定了诸多提高资本市场效率、完善金融服务功能的行业标准；雷丁大学 ICMA 中心是设于雷丁大学亨利商学院的 ICMA 中心，成立于 1991 年。雷丁大学位于英国，始建于 1892 年，于 1926 年得到皇家授权，是世界知名大学。雷丁大学亨利商学院成立于 1945 年，是国际知名的商学院，也是全球为数不多的经过 AMBA、EQUIS、AACSB 三重认证的商学院之一。

## ②国内引进方

CFC 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引进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兼办。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是负责面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务员、委属单位部分干部、全国发展改革系统有关干部开展教育培训，并指导全国发展改革系统干部培训工作的专业化干部培训机构。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兼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国际合作培训和研讨。

## ③国内认证机构

CFC 国内认证机构为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其成立于 1992 年，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民政部登记注册，业务由人民银行主管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全国性公募基金会。2013 年 10 月，基金会正式加入 CFC 的认证体系，负责 CFC 的中文认证工作。

## ④国内研发机构

CFC 国内研发机构为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其前身是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2013 年 10 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正式加入 CFC 的研发体系，负责公司产品企业理财顾问师（CFC）的教材、题库等研发工作。

## ⑤培训机构

京融教育分别与 ICMA、雷丁大学 ICMA 中心、发改委培训中心、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了合作协议，在这些合作协议的约定下，京融教育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能够进行 CFC 培训或授权其他机构进行 CFC 培训的机构。（合同具

体内容详见本节“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合作协议”）。

### （3）CFC 培训特点与意义

CFC 培训具有三大特点：第一，因地制宜：针对客户机构公司业务条线的实际需求，及其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特点，根据区域及行业特点调整部分课程侧重点，更好的服务客户；第二，培训形式灵活：采用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培训方式，设计三种组合方案，灵活自主，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第三，授课质量高：根据“统一师资”的原则，京融教育聘请来自国际、中国内地、香港、台湾等不同领域的专家和实务者并将师资简历在国家认证机构统一备案，授课时讲师采用以实用案例为主的授课方式、授课质量高，授课后讲师收集学员反馈意见以进一步提高授课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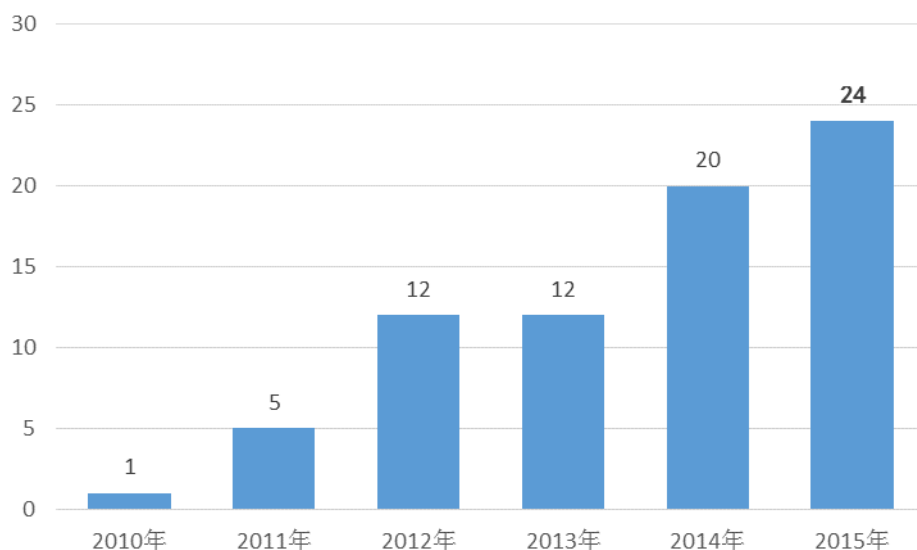
CFC 培训目前主要面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助力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实现公司金融业务转型。第一，助力业务转型：可以助力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突破同质化竞争，实现业务转型。第二，助力人才结构优化、打造专业化服务团队：通过对公业务条线人才的培养及梯次配置，提升金融机构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打造顾问式、综合型公司金融业务服务团队；第三，助力客户关系管理：拓宽公司金融业务条线从业人员知识结构，最大程度深化客户关系，提升客户忠诚度，实现金融机构与客户间互利双赢的良性循环。

### （4）CFC 培训市场规模

CFC 认证在 2010 年经国家发改委引智办引进中国，2010 年开始开办正式培训班。2010 年-2015 年，CFC 培训期数呈上升趋势，复合增长率达 88.82%，增长迅速。2015 年 CFC 培训期数为 24 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CFC 培训的累计培训期数达到 7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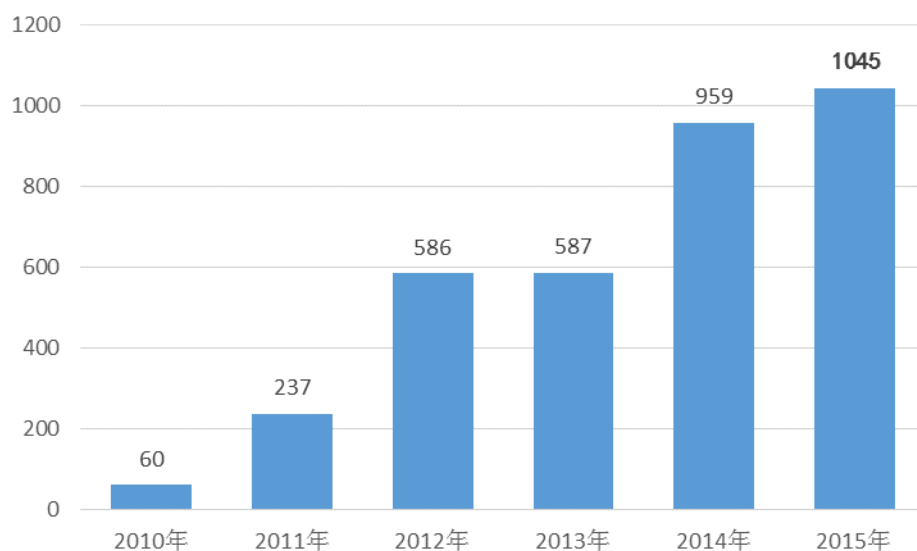
2010年-2015年 CFC 培训期数（单位：期）



数据来源：根据全国 CFC 培训班级开设情况汇总统计

2010年-2015年，在培训期数逐年递增的同时，CFC 培训的培训人数也呈上升趋势，5年间的复合增长率达 77.09%，增长迅速。2015年 CFC 培训人数为 1,045 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CFC 培训的累计培训人数达到 3,474 人。

2010年-2015年 CFC 培训人数（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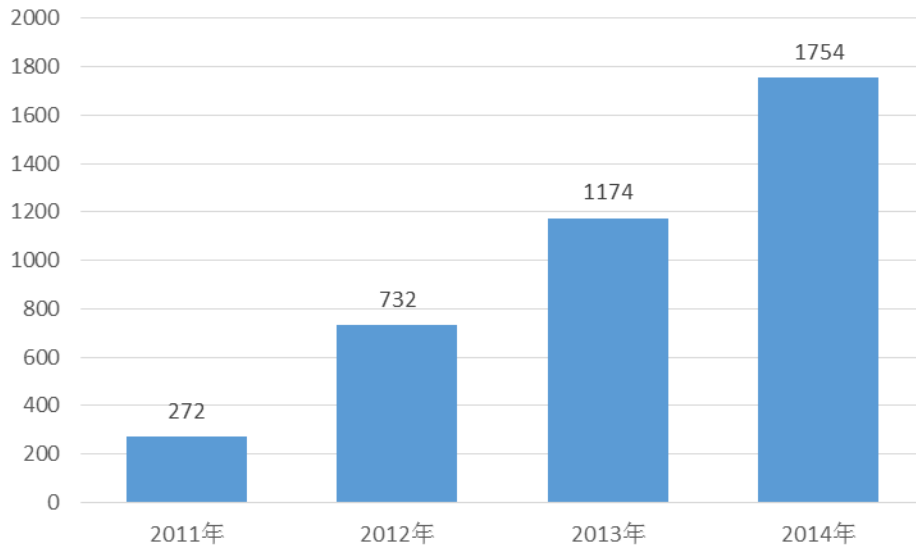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全国 CFC 培训班级开设情况汇总统计

在培训人数逐年增加的同时，CFC 认证持证人数不断上升，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CFC 认证持证人数达到了 1,877 人，社会影响力不断增加。

2010 年-2014 年 CFC 认证持证人数（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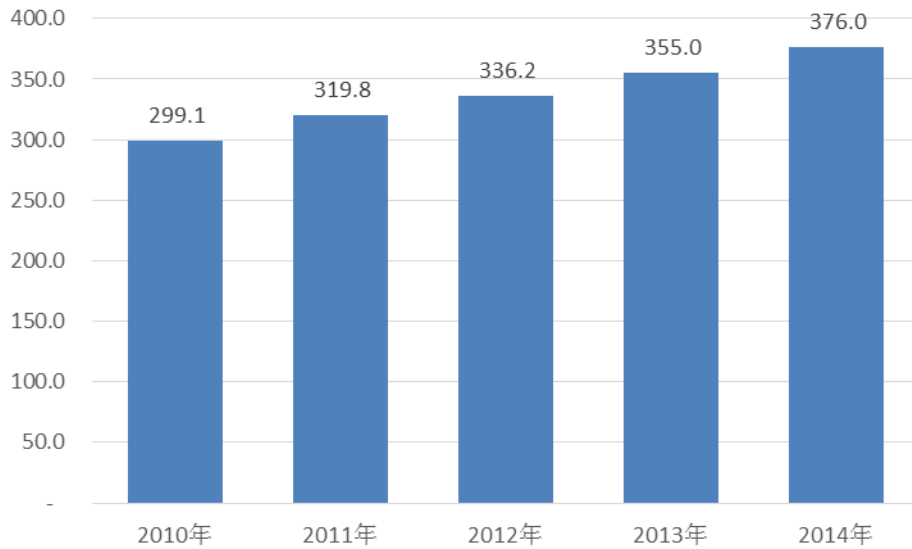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CMA 统计

#### （5）CFC 培训需求前景

CFC 培训现阶段主要面向商业银行的对公从业人员。其发展前景与商业银行的发展与公司金融业务的转型与发展息息相关。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竞争的激烈性和复杂性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培训作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的有效手段，在全面提高商业银行从业人员素质、提高其执行能力、推动商业银行战略目标实现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面对日趋激烈的同业竞争，各商业银行吸收了大量高素质人才，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年报数据，我国银行从业人数的逐年上升，这为 CFC 培训提供了充足的客户资源。

2010年-2014年银行从业人员数量（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2014 年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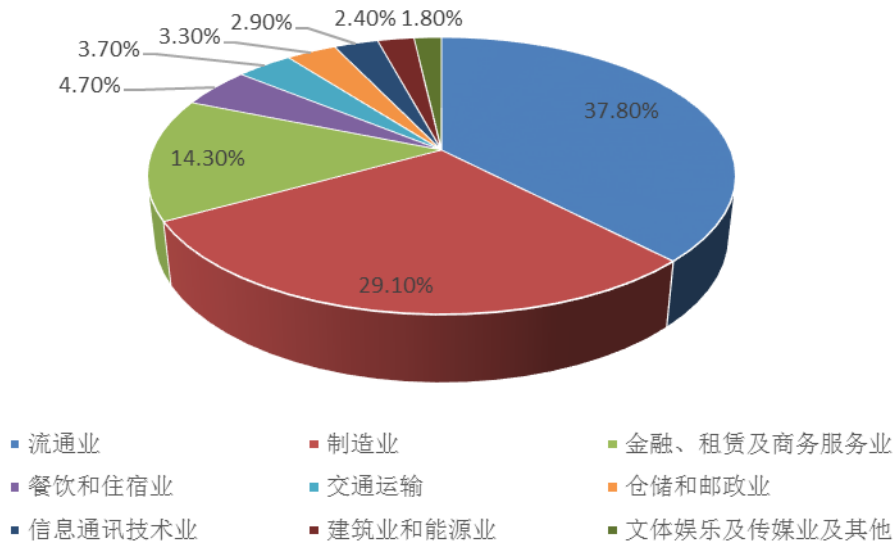
公司金融业务是相对于个人金融业务而言的商业银行业务，是所有公司客户各项金融业务的总称。它是我国绝大部分商业银行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对商业银行的整体经营至关重要。近几年我国商业银行净利润增速下降，商业银行公司金融业务的发展面临转型，这就需要公司金融领域的专业人才。CFC 培训可以为商业银行提供金融业务条线人才的培养，以助力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实现公司金融业务转型。

### （三）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结构

#### 1、企业管理培训市场结构

跟据赛迪顾问的统计数据，从企业管理培训市场的行业分布结构来看，流通业、制造业、金融、租赁及商务服务业占据了市场需求的主体，其市场需求占市场总量的 80.00% 以上。其中，流通业为 37.80%，制造业为 29.10%，金融、租赁及商务服务业为 14.30%。

企业管理培训市场的行业分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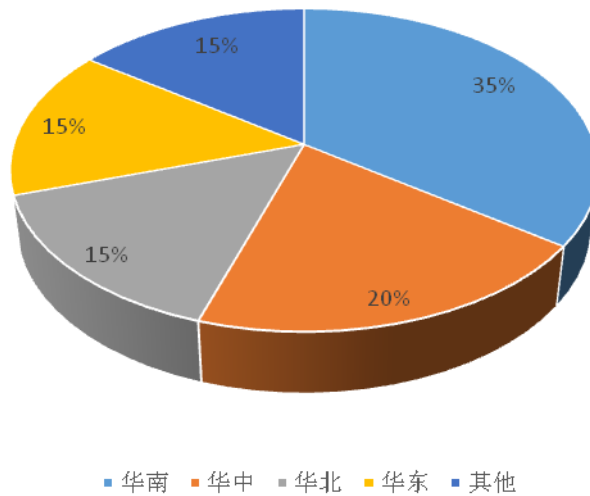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统计数据

从企业管理培训市场的垂直结构来看，占中国企业数量 99.80%的中小企业的的需求占整个企业管理培训市场总量的 96.10%。尽管大型企业在企业管理培训方面的投入远高于中小企业，但由于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其需求仍然占据市场的绝对主体。

## 2、CFC 培训市场结构

CFC 培训首先在广东省进行展开，后逐渐推广至其他地区。至 2014 年，CFC 培训仍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2014 年华南地区 CFC 培训期数占比 35%，位居首位，其次是华中地区，培训期数占比 20%，华北地区、华东地区与其他地区培训期数各占比 15%。

2014 年 CFC 培训市场地区分布



数据来源：根据全国 CFC 培训班级开设情况汇总统计

####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品牌壁垒

随着企业管理培训行业的不断发展，该行业已形成具备一定规模、品牌、实力和高服务质量的培训机构，实力和品牌正成为市场淘汰法则的新标准，随之而来的将是越来越多的中小培训机构被淘汰出局。新进培训行业的企业要建立起品牌影响力需要大量的资金和时间积累。

##### 2、师资壁垒

企业管理培训行业人才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培训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在于独有课程和师资队伍的建设，因此培训机构对于培训讲师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表达能力都具备较高的要求，优秀培训讲师的缺乏将是制约培训市场发展的瓶颈。该行业具有较高的专业人才壁垒。

##### 3、研发壁垒

消费者对培训的要求越来越细致和系统，未来培训课程会越来越专业精细，同一个课程会分成高低不同的级别，或者会涉及不同科目，旨在为不同需求的人群提供差异化服务，为同一层次的人提供分阶段成长的阶梯式学习。因此培训课

程及其配套教材和服务的适用性、先进性是培训机构制胜的关键要素，而这些都要求培训机构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作为支撑。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较强的研发能力是培训机构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 **4、营销壁垒**

随着国内各类管理培训企业数量上的不断的繁衍，企业间的竞争不断增强，同质化竞争也愈演愈烈，培训机构的渠道销售能力则成为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主要策略之一。企业为扩大营销渠道主要采取电视广告、平面媒体、网络营销等各类方式，而通过营销获取的资源也需要新进培训行业的企业进行长期的积累，难以一蹴而就。

#### **5、规模壁垒**

目前我国企业管理培训机构市场仍处于产业发展的成长期，其普遍现象是各类培训机构众多、规模偏小，难以迅速占领市场并形成规模性企业。全国性培训机构需要在全国各级城市设立分支机构，而地方性新进培训企业业务范畴仅限于在部分主要业务区域，难以扩大其业务覆盖的地域范围，发展成全国性培训机构。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支持**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我国经济开始进行结构调整，发展重点向第三产业转移。企业管理培训作为现代服务业的一类，能够协助企业加强企业管理、刺激社会消费、促进内需增长，因此获得了国家政策支持，将获得更多的市场机遇。（相关产业政策详见本节“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2）主要产业政策”）

##### **（2）企业发展拉动行业需求**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工商登记注册企业 1,527.80 万户，随着中国企业数量增加、规模增大、组织日益复杂化，企业管理已成为提升企业效率的关键所在，

企业对管理培训的需求日益旺盛。同时，随着我国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企业面对的竞争逐渐从资金、技术等传统资源的竞争转化为对人力资源的竞争，一个企业的发展状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员工的水平，企业对员工培训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这促进了培训行业的发展。

### （3）中西部经济的发展带来新的市场机会

我国区域经济发展较为不平衡，东部经济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要显著高于中西部。受此影响，东部地区的企业管理咨询培训市场也较为发达，而中西部地区则显得市场活力不足。随着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以及中部经济区域的崛起，中西部地区对专业管理人才的需求市场将迅速扩大，这将为管理培训产业带来新的市场机会。

### （4）信息技术不断发展促进行业创新

随着网络的普及、计算机通讯技术的发展、传播媒介和手段的多样化，信息沟通方式将发生革命性的变化。信息技术不断发展促进了企业管理咨询培训行业的创新与发展。在运用信息技术创新授课方式上，目前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在线培训等方式已经成为市场发展的主要趋势。以网络技术做支撑的在线培训将传统的课堂面授转变为线上、线下互动的模式，具有方便、灵活、成本低、可重复学习等优势。

## 2、不利因素

### （1）市场规范性不足

企业管理咨询行业在中国尚属于新兴行业，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培训机构数量较多，市场缺乏规范的竞争环境。尽管政府已经出台了多项政策法规，但行业管理规范 and 标准还不够完善，市场明显缺乏健全的监管机制和高度的自律意识，导致我国现有培训机构质量参差不齐，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整体的发展。

### （2）受国家政策影响的风险较大

企业管理咨询行业属于政策敏感型行业。我国培训行业仍处于早期阶段，国家相关政策不稳定、相关法律不健全，这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风险。比如注册会计师考试改为计算机网络考试就要求培训机构迅速推出计算机模拟考试

系统，对培训机构的反应能力和研发能力是一大挑战。面对政策风险，培训机构应时刻关注教育培训行业政策及法规的变化，对未来发展方向做好预判。

## **（六）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 **1、周期性**

我国企业管理培训业市场需求增长较为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这是因为一方面，宏观经济的高速增长使得各行业对人才素质的要求迅速提升，随之带动培训服务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当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处于下滑周期时，各行业就业压力增加，求职者会主动寻求培训服务深造，增强竞争力。

### **2、季节性**

企业管理培训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情况下，每年的第一季度由于时值农历春节假期，且大部分企业又处于年终总结期间，客户的培训需求相对较少。从银行类培训来看，目前银行培训主要针对的群体有新员工、普通员工、管理人员三类。新员工培训方面，根据银行系统入职的时间来看，大多集中在 7-11 月份，体现出较强的季节性；普通员工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需求一般集中在 5-11 月，因此也是这类培训业务发生的高峰期；银行管理人员因工作繁忙，就要求更灵活的授课时间安排，这类培训在全年均有开展，一般分布于 4 月至 12 月之间，季节性较前两类稍弱。

### **3、区域性**

企业管理培训业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各类特定消费人群，人口数量和经济水平是影响培训服务业发展的两个主要因素，因此在我国人口大省和经济相对发达的东部地区，培训服务业规模较大，发展水平较高。从银行类培训来看，我国相关培训机构较多，市场高度分散，业务开展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目前专业从事银行培训的机构大多聚集在北京、上海和深圳，各机构一般会首先拓展所在省份及临近省份，因此形成了京津冀、江浙沪、珠三角等区域热点。



##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政策性风险

我国企业管理培训行业尚无明确的行业标准，相关法规条文尚不完善，导致行业内企业良莠不齐，行业秩序较为混乱。在当前企业管理培训行业发展的不成熟阶段，如果政府对相关的管理方针和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则会给各类培训机构带来一定的风险。

###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我国企业管理培训产业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面对企业管理培训行业的巨大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发展前景，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培训产品的同质化竞争日益严重，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在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的领导下，国内较早从事公司金融研究、认证培训与咨询的专业机构。公司与 ICMA、雷丁大学 ICMA 中心、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分别签订了合作协议，成为目前中国唯一一家能够进行 CFC 培训或授权其他机构进行 CFC 培训的机构，并拥有企业理财职业认证体系相关知识产权。目前，CFC 培训已经推广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等商业银行，以及天安财险、友邦保险等其他金融机构，培训效果良好。

### 2、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 （1）汉唐控股集团

汉唐控股集团前身是汉唐教育集团，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以财税、金融教育服务为主的教育培训集团。其业务主要分为汉唐智库、汉唐咨询、汉唐教育、汉唐资本四大板块。汉唐教育业务板块以高、中、低端人才培养为基础向多元领域延伸，为客户提供教育培训、人才培养、咨询服务、资本运作等组合服务，其

中的教育培训服务包括金融培训、财税培训与银行内训。

### (2) 北京当代金融培训有限公司

北京当代金融培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提供金融领域多项国际资格认证培训的教育机构，专注于为国内私人银行、财富管理、金融理财、零售银行、财资管理、公司理财、公司银行、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等专业人士以及中高级金融理财管理人才提供高端的金融培训服务。其开设了包括金融理财师资格认证培训、国际金融理财师资格认证培训、金融理财管理师资格认证培训、认证私人银行家资格认证培训、国际财资管理师资格认证培训等在内的一系列金融专业资格认证培训课程。

### (3) 明业国际金融认证标准(上海)有限公司

明业国际金融认证标准(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在中国从事国际高端金融证书引进、本土化和日常管理的专业机构。其主要引入了“特许公司银行家”项目，负责“特许公司银行家”认证标准体系的证书颁发、教材开发、考试组织、会员资格审核、会员服务、开展继续教育等工作。

## 3、公司竞争优势

### (1) 产品优势

CFC 培训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一方面，CFC 的国际认证机构为 ICMA 与雷丁大学 ICMA 中心、国内认证机构为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认证机构的权威性使 CFC 具有较高的认可度。另一方面，CFC 培训能够满足金融机构对公业务条线从业人员自身对多层次资本市场及企业理财知识的需求，能够助力金融机构通过提供包括投资、融资、财务顾问等一系列企业理财增值服务赢得企业客户和利润。目前，CFC 培训已经推广至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宁波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在内的商业银行，以及天安财险、友邦保险等其他金融机构，培训效果良好。

### (2) 合作资源优势

公司分别与 ICMA、雷丁大学 ICMA 中心、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中国金融

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了合作协议，成为目前中国唯一一家能够进行 CFC 培训或授权其他机构进行 CFC 培训的机构，并拥有企业理财职业认证体系相关知识产权。公司可以依托这些国内外知名度高、权威性强的机构进行 CFC 项目的营销工作，促进 CFC 项目的推广。同时，公司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合作进行 CFC 项目教材、教学资料的研发，以确保高水平的培训质量。

### （3）高素质的师资队伍

公司的师资队伍包括自有讲师与外聘讲师两部分，其中自有讲师 9 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外聘讲师 35 人，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储备和金融实践经验，其中博士学历 19 人、硕士学历 8 人、本科学历 7 人、大专学历 1 人。公司高素质的师资队伍为培训授课质量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 （4）严格的培训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保证培训质量，公司遵循“统一师资、统一教材、统一课程、统一标准、统一考试”的原则，为各个 CFC 培训班统一安排师资、提供教材与其他培训所需资料。此外，公司建立了学员管理制度，统一管理学员信息；建立了培训签到制度，以保证学员积极参与学习；建立了学员课后反馈制度，对讲师的授课进行评价与监督，以保证授课质量。

### （5）良好的持续教育服务

依托 ICMA 和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的强大金融教育资源，CFC 培训结束后，CFC 学员和持证人可以享受到丰富多样的讲座、论坛、交流会等持续教育活动。持续教育可以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参加，方便 CFC 学员和持证人随时随地享受良好的持续教育服务。此外，公司还可以通过与 ICMA 的合作，为优秀的 CFC 学员和持证人提供境外学习机会与到国际先进金融机构实习的机会。

## 4、公司竞争劣势

### （1）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不足

公司在过往的营销中一直以产品宣传为主，而忽略了品牌的宣传与推广，这导致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与知名度不足。未来公司需要加强公司品牌的宣传力度，提高公司知名度。

## （2）业务扩张面临资金压力

公司进行新项目的引进与研发、拓展营销网络等均需要资金的支持，但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渠道还没有打开，资本实力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 七、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 （一）发展战略

公司以国际化视野、专业化研究、本土化实践为宗旨，努力通过新商业模式的积极探索为客户提供更高端、更优质、更贴身的服务，致力于为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最前沿、体系化的公司金融类培训及咨询服务，力争在五年内成长为优秀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

###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将在未来三年内，对如下几个方面进行发展和革新，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确立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 1、继续推进培训业务，努力拓展企业市场

培训业务是公司进行业务拓展的基础。公司现阶段正在推行的企业理财顾问师系列培训，涵盖初级（CFCC）、中级（CFC）及高级（CFS）三个等级。其中CFC为公司现阶段正在推行的主打培训项目，运作已经相对成熟，并已在全国各地推广；CFCC认证为CFC认证的初级，是基于正在起草的国家公司金融顾问金融行业标准而设立的，针对各类金融机构的对公业务条线以及为企业提供投、融资等顾问服务的初入行人员而设计的国家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培训认证体系，这是公司未来一年重点推出的教育培训项目之一；CFS培训为企业理财顾问师系列的高级培训，将采用纯英文案例式的教学模式，公司也将根据金融服务市场的实际需求，结合项目的特点，适时进行项目的市场推广。未来，公司将依托与国外先进的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实时保持与市场前沿接轨，了解最新动态、新形式，根据中国金融服务市场的现实需要，陆续引进其他前沿培训项目，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目前 CFC 培训客户主要集中在以商业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通过为金融机构培养合格的企业理财顾问人员，进而为企业提供投融顾问、财务顾问、金融风险管理等金融服务。但是，在日益开放的金融政策背景下，企业更需要对接直接融资市场、对接全球金融市场和资本市场，因此未来公司将拓展企业市场，为广大企业提供公司金融培训。

## **2、加快咨询业务开发力度，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咨询服务**

在全球逐步迈入金融资本经济时代的背景下，公司综合金融服务渐渐成为银行、金融机构乃至企业的迫切需求，金融咨询服务将是公司未来立足于金融服务业的关键点之一。因而，公司将咨询纳入未来发展的一大方向，未来公司的咨询业务将围绕公司金融顾问体系建立和公司金融培训业务为基础展开，分步实现咨询业务的延伸和拓展。公司的咨询业务将区别于宽泛的咨询，而是针对金融机构对公业务条线业务转型为其提供定制化的咨询服务，针对企业客户为其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

咨询业务作为培训业务的重要延伸，一方面能够解决客户在金融服务方面的实际需求，另一方面咨询业务也能够为培训业务提供人才储备和客户资源，两者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 **3、整合优势资源，发展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业务**

未来，在公司培训业务发展较为成熟、咨询业务推进状况良好的情况下，公司将致力于优势产融资源的整合，打造第三大业务板块，即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业务。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业务将借助教育培训和咨询业务积累的优秀客户和优势资源，为企业与金融机构搭建一个产融互动平台，提供高效的平台服务，使各方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使产融双方获得所需资源，从而体现出公司在金融服务业的核心竞争力。

三大业务板块的成功搭建，将形成公司的未来发展的基本业务架构。三大板块相互呼应，相互联动，构成稳固的三角结构，共同支撑着公司未来发展。公司的培训业务可以咨询业务提供客户基础，咨询业务可以为培训业务提供人才积累，而平台服务业务将有效的整合各类优势资源，促进培训业务与咨询业务的发

展。

#### **4、注重公司品牌宣传，持续增强公司在业界的知名度**

公司将加强公司品牌的宣传力度，拓展宣传途径，创新宣传方式，全力打造“京融教育”在金融教育培训、咨询方面的影响力，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目前的培训对象主要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资源相对固定，因此口碑营销就显得十分重要，公司将以优质的服务、诚恳的态度赢得客户认可，形成“口碑”宣传效应，在金融服务行业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 **5、推动市场营销建设，打造优秀的市场营销团队**

公司将着力于市场营销方面的建设，一方面，加强与市场的有效对接，借鉴同行业企业优秀的市场运作模式；另一方面，加强市场细分，有针对性地进行市场营销的布局与开拓，将营销重心放在金融服务问题的解决，不断拓展新的市场，填补市场空白，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公司将健全市场营销管理制度，通过人才引进、内部培养等手段进行市场人才培养，打造一支优秀的营销团队，持续推进公司市场营销的发展。

#### **6、注重人才培养，做好人力资源梯队建设**

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力量，公司要注重人才培养，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第一，引进高层次人才。公司将持续引进研发、营销、管理等优秀人才，同时持续吸收优质师资。通过人才的引进，带动公司员工队伍素质及水平的整体提升。第二，加强内部人才培养。公司将加强内部培训力度，提高员工的综合能力和水平。第三，进一步完善激励考核制度。公司要进一步完善各业务部门的激励和考核政策，继续推进员工股权激励进程，从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增强公司的整体凝聚力。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2015年7月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了5名董事，设了监事会，选举了3名监事。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1日，京融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了七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虽然存在一定程序上瑕疵，但仍能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虽然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但公司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的召开表决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通知、表决、记录等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由 8 名股东组成，7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张高照、王宇、郑云、罗鹏、李艳清、郑晓薇、王晓明，其中张高照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邱江生、王妮萍、耿燕楠，其中邱江生为监事会主席，耿燕楠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法律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有效执行。

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其中有 1 名经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工监事上任后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但职工代表监事的担任时间较短，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仍需要更积极的参与公司决策，逐渐发挥其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即将成为公众公司，管理层更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障股东和公司的权益不受到损害。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有 8 名股东，其中股东广腾资产为专业投资机构。2015 年 12 月 1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其中王妮萍为广腾资产委派的监事，参与公司治理。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会议，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充分行使了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职责。

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了 1 次监事会，监事均能参与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 2015 年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符合业务规则及监管办法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1. 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章程（草案）》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2.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公司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和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及其他相关信息。公司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上述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

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为了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 5.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大部分均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及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上述股东及核心管理层能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管理公司,有强烈的法人治理观念,能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规范化管理公司。目前,股份公

司成立，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三会”，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办法，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由于股份公司刚成立，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 **（一）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 **1. 业务资质方面**

京融教育与 ICMA、雷丁大学 ICMA 中心签订的三方合作协议，在 ICMA 和雷丁大学 ICMA 中心的支持下，京融教育进行中国境内外的市场营销工作，编写并维护所有课程资料，并为在中国举行的所有课程配备讲师。各方同意在协议条

款生效期间，不会在中国与第三方开展与本协议所包含的实质性内容有竞争性的企业理财资格认证活动。因此，京融教育获得了 ICMA、雷丁大学 ICMA 国内的独家授权，对 CFC 认证培训不涉及侵犯它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同时，京融教育的营业执照的营业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节；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企业管理方面的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目前国务院并没有出台相关法规来具体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民营企业是否需要另行申请行政许可才能从事职业培训商业活动。在现实中，企业只要经过工商登记注册且经营范围中有培训类描述时，都被认为是合法的从事职业或教育培训。因此，京融教育作为民营企业，不受《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制和调整，不同于民办学校需要经主管部门的批准和许可才能获得职业培训资格。因此京融教育的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 2. 环境保护方面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代码：O）”中的“其他服务业（代码：O81）”中的“其他未列名服务业（代码：O8190）”。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其他服务业（代码：O8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工业（代码：12）”一级行业、“商业和专业服务（代码：1211）”二级行业、“专业服务（代码：121111）”三级行业、“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代码：12111110）”四级行业。据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和制革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CFC（Corporate Finance Consultant Certificate）培训，不涉及到环境保护的有关许可和验收、检查。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当办理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

### 3. 安全生产方面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的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核查，京融教育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因此，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范围，不涉及到安全生产。

### 4. 质量、技术标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CFC（Corporate Finance Consultant Certificate）的培训，公司所属行业为服务业，不存在产品的质量认证，不存在行业的技术标准。

### 5.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8 人，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返聘人员聘用协议；其中有 13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5 人的原因是退休返聘人员。

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缴纳险种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缴纳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20%	8%	2600 元	13 人
医疗保险	10%	2%+3	3878 元	13 人
失业保险	1%	0.2%	2600 元	13 人
工伤保险	0.5%	-	3878 元	13 人
生育保险	0.8%	-	3878 元	13 人
住房公积金	12%	12%	3000 元	13 人

公司的社保和公积金经核查主要问题有，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部分员工未按实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缴纳，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公司实

际控制人张高照、王宇、郑云承诺：我们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的相关风险；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进行追缴的，我们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滞纳金及其派生责任；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我们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及其派生责任。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缴纳清单，确认了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部分员工未按实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缴纳，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尽管如此，相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缴纳情况清单，确认了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且，实际控制张高照、郑云、王宇就少缴部分的责任承担已做书面承诺，因此，公司存在少缴纳员工社会保险的情形对于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市场、培训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推广及培训活动。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 （二）资产独立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体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返聘聘用协议，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五、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高照、王宇、郑云（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共同控制人王宇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 （1）桐城市慧琦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桐城市慧琦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881000004462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
住所	安徽省桐城市青草镇
营业范围	硅藻泥、涂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启辉器、电动工具、装修辅料（除危险品）生产、销售；电器、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及零配件、日用百货、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业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生产硅藻泥、建材、刷制品。
股权结构	王宇持有100%的股权。
公司治理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宇；监事：刘春英。

公司共同控制人王宇控制的桐城市慧琦工贸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硅藻

泥、建材、刷制品，属于生产型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2) 国际建材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公司名称	国际建材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注册号	1917028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
住所	香港湾仔骆克道恒泽商业大厦15楼
营业范围	无
主营业务	环保材料境外采购、销售
股权结构	王宇认购80%的股份
公司治理	董事：王宇。

公司共同控制人王宇控制的国际建材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综上所述，王宇控制的两家企业的营业范围及其主营业务与公司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因此，王宇控制的企业与京融教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共同控制人张高照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 深圳鑫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鑫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5602266738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030号高新区综合服务楼三楼311-1室
营业范围及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张高照持有8.333%的出资份额。
公司治理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高照

公司共同控制人张高照控制的深圳鑫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 (2) 广东金百合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金百合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234921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9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911A房
营业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张高照持有50%出资额
公司治理	执行董事：张伟，监事：谢林生，经理：邱江生

公司共同控制人张高照控制的广东金百合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 (3) 新疆佰聚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名称	新疆佰聚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650000058021383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13日
住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21号6楼37号
营业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张高照持有20%出资额
公司治理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高照

公司共同控制人张高照控制的新疆佰聚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 (4) 广东佰聚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佰聚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号	440003000018334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6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1栋219-33室
营业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张高照持有11.18%出资额
公司治理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高照

公司共同控制人张高照控制的广东佰聚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综上所述，张高照控制、投资的三家企业的营业范围及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因此，张高照控制的企业与京融教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郑云除投资京融教育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或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共同控制人张高照、郑云、王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所控制的除京融教育（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京融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京融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京融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本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京融教育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京融教育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京融教育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京融教育同类的业务。

5、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京融教育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京融教育同类的业务。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京融教育或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京融教育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京融教育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京融教育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奇光影业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京融教育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 **（一）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的情况。2014 年，公司向股东王宇实际控制的桐城市慧琦工贸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32 万元，该借款已于一年内还清。具体明细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

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事项未经关联交易表决程序表决，但桐城市慧琦工贸有限公司一年

内已经归还借款，并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同时，报告期内，王宇及其控制的桐城市慧琦工贸有限公司也一直为公司提供资金拆借支持，所以，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一次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但并未造成公司权益受到重大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继续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同时，公司签署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予以承诺。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张高照、郑云、王宇、李艳清、郑晓薇、罗鹏以及监事邱江生作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王妮萍作为广腾资产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间接持有公司 4.63%的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王宇	董事	2,372,621	39.54	直接
2	李艳清	董事	790,874	13.18	直接
3	郑晓薇	董事	790,874	13.18	直接
4	罗鹏	董事	790,874	13.18	直接
5	郑云	董事、总经理	527,249	8.79	直接
6	张高照	董事长	300,004	5.00	直接
7	邱江生	监事	150,002	2.50	直接
8	王妮萍	监事	277,500	4.63	间接
9	耿燕楠	监事	-	-	-
10	王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	-	-
11	杨现芝	财务负责人	-	-	-
合计			600,000	100.00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管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若违反

上述承诺，将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对所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3、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及公司关联方双重任职的书面说明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仅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及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未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及其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在公司领薪
张高照	董事长	深圳鑫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张高照投资的企业	否
		广东金百合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股东张高照、邱江生投资的企业	否
		新疆佰聚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张高照投资的企业	否
		广东佰聚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张高照投资的企业	否
王宇	董事	桐城市慧琦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王宇投资的企业	否



		国际建材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王宇投资的企业	否
罗鹏	董事	珠海彩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否
		珠海彩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无	否
郑晓薇	董事	安徽省安庆市电视台	广告部员工	无	否
邱江生	监事会主席	广州市金广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张高照、邱江生投资的企业	否
		广州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邱江生投资的企业	否
王妮萍	监事	广腾资产	董事长、总经理	监事王妮萍投资的企业	否
		深圳腾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广腾资产和监事王妮萍投资的企业	否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王宇	董事	桐城市慧琦工贸有限公司	100%
		国际建材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
郑晓薇	董事	上海悦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50%
王妮萍	监事	广腾资产	100%
		深圳腾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张高照	董事长	深圳鑫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333%
		广东金百合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0%
		新疆佰聚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0%
		广州市金广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
		广东佰聚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8%
邱江生	监事会主席	广东金百合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
		广州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
		广州市金广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9%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 （一）报告期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	----	----	----

1	郑云	执行董事兼经理	选任、聘任
2	张潇	监事	选任

**(二) 201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改选监事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郑云	执行董事兼经理	选任、聘任
2	郑晓薇	监事	选任

本次京融有限监事变动原因系股权发生变动而改选监事。

**(三) 2015年6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郑云	董事长	选任
2	王宇	董事	选任
3	李艳清	董事	选任
4	罗鹏	董事	选任
5	王晓明	董事、总经理	选任、聘任
6	郑晓薇	监事	选任
7	王妮萍	监事	选任
8	耿燕楠	监事	选任

本次京融有限召开股东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引起董事及监事变动是因为股权发生变动，同时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四) 2015年12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增选董事、监事及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张高照	董事长	选任
2	王宇	董事	选任
3	郑云	董事兼总经理	选任、聘任
4	罗鹏	董事	选任

<b>5</b>	郑晓薇	董事	选任
<b>6</b>	李艳清	董事	选任
<b>7</b>	王晓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选任、聘任
<b>9</b>	邱江生	监事会主席	选任
<b>19</b>	王妮萍	监事	选任
<b>11</b>	耿燕楠	监事	选任
<b>12</b>	杨现芝	财务负责人	聘任

本次公司董事、监事增选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化经营而进行增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改选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由于股东变动、股份公司设立及规范内部治理结构所引起，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 (一) 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554,425.24	104,652.64	381,530.8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29,719.45	1,592,617.63	378,677.00
预付款项	224,694.91	130,595.00	167,974.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183.80	320,000.00	
存货	109,753.21	156,592.73	70,247.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335,776.61</b>	<b>2,304,458.00</b>	<b>998,429.3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2,961.32	200,969.97	15,301.4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77,200.96		
开发支出	36,785.71	1,025,249.4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57.14	65.85	390,255.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39,805.13</b>	<b>1,226,285.22</b>	<b>405,556.90</b>
<b>资产总计</b>	<b>12,575,581.74</b>	<b>3,530,743.22</b>	<b>1,403,986.27</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03,142.50	389,280.00	513,06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6,929.35	43,574.73	45,993.56
应交税费	1,120,207.52	782,741.24	166,517.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10,970.93	2,570,013.94	1,645,58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511,250.30</b>	<b>3,785,609.91</b>	<b>2,371,151.1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b>负债合计</b>	<b>6,511,250.30</b>	<b>3,785,609.91</b>	<b>2,371,151.10</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68,991.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6,431,009.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935,668.56	-754,866.69	-1,467,164.8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064,331.44</b>	<b>-254,866.69</b>	<b>-967,164.8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575,581.74</b>	<b>3,530,743.22</b>	<b>1,403,986.27</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042,372.07</b>	<b>6,717,723.38</b>	<b>1,406,104.00</b>
减：营业成本	2,405,188.84	3,420,781.64	852,199.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008.39	383,360.51	78,741.83
销售费用	197,666.30	284,024.52	191,004.81
管理费用	1,373,708.03	1,514,708.52	1,051,343.87
财务费用	2,548.62	1,476.35	1,811.44
资产减值损失	51,165.15	-12,487.60	12,751.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95,913.26</b>	<b>1,125,859.44</b>	<b>-781,748.88</b>
加：营业外收入			44.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5,542.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b>三、利润总额</b>	<b>-161,455.49</b>	<b>1,125,859.44</b>	<b>-781,704.08</b>
减：所得税费用	19,346.38	413,561.30	-154,167.49
<b>四、净利润</b>	<b>-180,801.87</b>	<b>712,298.14</b>	<b>-627,536.59</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80,801.87</b>	<b>712,298.14</b>	<b>-627,536.59</b>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2,301.71	4,007,550.00	1,477,25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455.90	3,591,144.03	1,923,948.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45,757.61</b>	<b>7,598,694.03</b>	<b>3,401,204.4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5,001.66	2,189,570.42	266,615.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7,964.96	680,013.80	536,65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136.23	191,181.86	49,25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390.16	3,982,198.57	2,243,770.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43,493.01</b>	<b>7,042,964.65</b>	<b>3,096,295.5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02,264.60</b>	<b>555,729.38</b>	<b>304,908.90</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492.00	832,607.62	-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2,492.00</b>	<b>832,607.62</b>	<b>-</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2,492.00</b>	<b>-832,607.62</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00,000.00</b>	<b>-</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00,000.00</b>	<b>-</b>	<b>-</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449,772.60</b>	<b>-276,878.24</b>	<b>304,908.9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52.64	381,530.88	76,621.9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554,425.24</b>	<b>104,652.64</b>	<b>381,530.88</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8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754,866.69	-254,86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754,866.69	-254,866.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8,991.00	6,431,009.00				-180,801.87	6,319,19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801.87	-180,801.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991.00	6,431,009.00					6,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8,991.00	6,431,009.00					6,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68,991.00</b>	<b>6,431,009.00</b>				<b>-935,668.56</b>	<b>6,064,331.44</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467,164.83	-967,164.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500,000.00</b>					<b>-1,467,164.83</b>	<b>-967,164.83</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b>						<b>712,298.14</b>	<b>712,298.14</b>
（一）综合收益总额						<b>712,298.14</b>	<b>712,298.14</b>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b>					<b>-754,866.69</b>	<b>-254,866.69</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b>500,000.00</b>					<b>-839,628.24</b>	<b>-339,628.24</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b>500,000.00</b>					<b>-839,628.24</b>	<b>-339,628.24</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b>-627,536.59</b>	<b>-627,536.59</b>

<b>(一) 综合收益总额</b>						<b>-627,536.59</b>	<b>-627,536.59</b>
<b>(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b>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1,467,164.83	-967,164.83
----------	------------	--	--	--	--	---------------	-------------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无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三)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第 02090063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

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

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	对单项金额小于 20 万元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关联方款项、备用金及押金	关联方、备用金及押金无款项收回风险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	根据应收款项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款项、备用金及押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的应收款项等等。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七）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

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九）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

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长期资产减值”。

### （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



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一）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二）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

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

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7 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新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7.56	353.07	140.4
股东权益合计	606.43	-25.49	-96.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606.43	-25.49	-96.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6	-0.51	-1.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6	-0.51	-1.93
资产负债率	51.78	107.22	168.89
流动比率（倍）	1.74	0.61	0.42
速动比率（倍）	1.69	0.57	0.39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04.24	671.77	140.61
净利润	-18.08	71.23	-62.75
销售净利率	-4.47	10.6	-44.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8	71.23	-6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4	71.23	-62.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4	71.23	-62.76
毛利率	40.5	49.08	39.39
净资产收益率	-116.85	-116.58	N/A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7.81	-116.58	N/A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1.42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1.42	-1.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9	6.77	3.93
存货周转率（次）	18.06	30.16	1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3	55.57	30.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4	1.11	0.61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2、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1、毛利率

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二）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 2、销售净利润率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份的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44.63%、10.60%、-4.47%，2013年、2015年1-8月份均为负且报告期内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

2013年销售净利润率为负主要原因为CFC认证体系于2010年由发改委引智办引入中国，2013年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正式加入CFC认证研发体系，公司于2013年开始独立运作CFC培训项目，在国内处于市场开拓的初期阶段，培训期数与培训人数还比较少，2013年收入仅为140.61万元，收入不能覆盖成本，导致当期亏损。2014年公司实现较好盈利，



主要原因有三个：一是通过公司前期业务拓展，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531.16 万元，增长 377.75%；二是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开展自主培训业务，2014 年此部分业务确认收入 204.92 万元，占全年收入比重为 30.50%，毛利率高达 66.10%，整体拉升了公司 2014 年综合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39.39% 增长至 49.08%，公司 2014 年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提高；三是由于公司属于服务业，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房租、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支出，工资及房租相对稳定，并未随着收入增长而大幅增长，导致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远远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2015 年 1-8 月份公司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2015 年 1-8 月份高毛利的自主培训业务由 2014 年的 30.50% 下降至 18.71%，二是公司 2015 年启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52.68 万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42.68 万元，而 2014 年未发生此类费用。

###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业务尚在拓展中，收入规模较小，毛利空间不足以弥补期间费用的支出，造成较大金额亏损，公司净资产为负数，不适用此财务指标。

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8 月份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6.58%、-116.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6.58%、-77.81%。2014 年公司实现较好盈利，但由于前期亏损较大，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仍然为负，导致计算出的净资产收益率为负。2015 年 1-8 月，公司于 6 月份和 8 月份分别收到新增股东投资款，计算后的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为 15.47 万元，当期净利润为-18.08 万元，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为-116.85%。

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44.80 元，金额趋于 0，导致 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一致；而 2015 年 1-8 月份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6.04 万元，在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及净利润基数均非常小的情况下，其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大，导致 2015 年 1-8 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77.81%，远远高于非经常性损益

-116.85%。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流动比率方面，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2 倍、0.61 倍、1.74 倍，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均小于 1，但报告期内增长迅速。2013 年公司流动比率仅为 0.42 倍，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 2013 年公司处于前期业务拓展阶段，自有资金不足，公司自股东处借入往来款周转，截至期末应付股东往来款达 112.06 万元；二是公司 2013 年开始开展授权培训业务，需向授权合作机构按合同约定收取保证金，2013 年末收取的保证金达 47.50 万元，两者共同导致公司 201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远远大于公司的流动资产，公司流动比率低。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3 年末有所增长但仍小于 1，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随着业务增长，公司期末应付保证金由 2013 年末的 47.50 万元增长至 222.50 万元，同时公司清理了部分股东欠款，公司期末应付股东往来款由 2013 年末的 112.06 万元下降至 34.68 万元，两者共同导致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增长 104.08 万元；二是随着公司业务开展，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531.16 万元，增长 377.75%，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长 121.39 万元，2014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3 年末增长 49.99 万元；从绝对值来看，流动负债增长额大于流动资产增长额，但从相对值来看，流动资产增长幅度高于流动负债，故 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虽较 2013 年有所提高，但整体仍小于 1。2015 年 8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74 倍，远远高于 2014 年的 0.61 倍，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收到新股东投入的资金 650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得到大幅提升。

从速动比率来看，公司属于服务业，存货仅为公司培训业务所需的教材及书包，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末余额分别为 7.02 万元、15.66 万元、10.98 万元，金额非常小，各报告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4%、6.80%、0.97%，占比较小，故速动比率整体增长趋势与流动比率一致。

资产负债率方面，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末分别为 168.89%、107.22%、51.78%，报告期内下降趋势明显。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

债率均超过 100%，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注册资本较低，仅为 50 万元，公司主要通过销售回款及股东借款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加之公司业务尚在拓展中，前期均处于亏损阶段，2013 年收入规模较小，毛利空间不足以弥补期间费用的支出，造成较大金额亏损，以至于净资产为负数；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迅猛提高，净利润为 71.23 万元，但由于前期亏损较大，净资产依然为负数。2015 年 8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降至 51.78%，主要系公司收到新股东投入的资金 650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得到大幅提升所致。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资金充裕，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大于 1，资产负债率远远低于 1，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均来自于 CFC 培训业务，一类为自主培训业务，大部分为公司收款后开班授课，故此类业务基本上不存在相应应收账款；一类为授权培训业务，主要由被授权机构收取培训费后按一定比例支付给公司管理费，故存在一定的账期。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3.93 次、6.77 次、1.59 次，呈先升后降的趋势。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是由于公司业务拓展导致收入大幅上涨所致；2015 年 1-8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降低，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8 月业务结构发生变化，账期较长的授权培训业务占比由 2014 年的 69.50% 增长至 81.29%，且未到结算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两者共同导致 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88.83 万元，拉低了公司 2015 年 1-8 月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营运能力较强。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264.60	555,729.38	304,90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92.00	-832,60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9,772.60	-276,878.24	304,908.9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份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0.49 万元、-27.69 万元、744.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明显改善。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49 万元、55.57 万元、110.23 万元，报告期内均为正且整体增长趋势明显。其中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3 年增加 25.08 万元，一方面系 2014 年业务拓展迅速，当期销售收回的现金及收到的保证金较上期均有大幅增长，导致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3 年增长 419.75 万元；另一方面系销售额快速增长相应导致当期采购付现大幅增加 192.30 万元，同时当期清偿股东借款 77.38 万元、退回客户保证金 60 万元等，整体导致当期支付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上期增加 394.67 万元。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4 年增加 54.65 万元，主要原因有三个：一是公司本期尚处于中期且当期授权培训较多，销售回款较 2014 年减少 218.52 万元，同时当期保证金收款及往来款较上期减少，整体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期减少 395.29 万元；二是当期应付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及英国雷丁大学认证费共计 95.93 万元尚未支付，且当期尚处于中期其采购额较上期减少，导致当期采购付现较上期减少 132.46 万元；三是当期除支付了 52.68 万元中介咨询费及零星的费用外，股东欠款于 2014 年末已大部分完成清理，故当期无大额的往来款支付，整体导致 2015 年 1-8 月份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较上期减少 296.68 万元。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83.26 万元、-15.25 万元，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包括购置办公车辆、CFC 认证配套教材及题库编写支出。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 0 元、0 元、650.00 万元，2015 年 1-8 月份系公司收到了新增股东认缴的 650 万元投资款，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

综上所述，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 CFC 培训，分为自主培训和授权培训两种形式。

公司提供的 CFC 自主培训，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确定，具体执行中按各期培训班已完成课时占当期培训班总课时比例做为已完工进度百分比。

公司提供的 CFC 授权培训，被授权方在授权的范围内进行 CFC 宣传推广、组织招生、调配师资组织培训、提供培训场所、协助考试等事宜，被授权机构对 CFC 认证项目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不承担被授权机构因 CFC 认证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经济责任；被授权机构通常在开班后 10 日内出具经盖章的收费确认书，内容主要包括：已开班日期、期数、客户名称、学员人数、收费标准、收费总额、付款要求、账户信息等，故公司在收到被授权机构出具收费确认书时，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润很可能流入企业、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且已将授权业务中主要风险与报酬均进行了转移；公司授权业务按开始开班授课并收到对方确认的收费确认书做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 （二）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主营业务收入	4,042,372.07	6,717,723.38	1,406,104.00
<b>营业收入</b>	<b>4,042,372.07</b>	<b>6,717,723.38</b>	<b>1,406,104.00</b>
主营业务成本	2,405,188.84	3,420,781.64	852,199.93
<b>营业成本</b>	<b>2,405,188.84</b>	<b>3,420,781.64</b>	<b>852,199.93</b>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均为企业理财顾问师（CFC）培训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别明细

单位：元

培训方式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自主培训	756,216.00	336,531.27	2,049,200.00	694,643.61	-	-
授权培训	3,286,156.07	2,068,657.57	4,668,523.38	2,726,138.03	1,406,104.00	852,199.93
<b>合计</b>	<b>4,042,372.07</b>	<b>2,405,188.84</b>	<b>6,717,723.38</b>	<b>3,420,781.64</b>	<b>1,406,104.00</b>	<b>852,199.93</b>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0.61万元、671.77万元、404.24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加531.16万元，增长377.75%，2015年1-8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2014年全年的60.1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先增后缓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在2013年尚处于推广期，收入规模较小，但公司在报告期内大力推广及宣传CFC培训、积极投入资金研发教材、与业内资深讲师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积极建立与各大银行总行级优质客户及签约合作机构的合作粘性等方式实现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2014年销售收入实现了377.75%的增长，2015年1-8月份公司销售收入虽呈下降趋势但基本趋于稳定。

##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别占比

培训方式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	-----------	-------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自主培训	18.71%	13.99%	30.50%	20.31%	-	-
授权培训	81.29%	86.01%	69.50%	79.69%	100.00%	100.0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即 CFC 培训收入。公司提供 CFC 培训的模式有两种，即自主培训、授权其他机构培训。在自主培训的模式下，公司通过市场营销开拓客户并直接为客户提供培训服务；在授权其他机构培训的模式下，被授权机构负责其授权区域或领域的营销推广与具体的培训组织工作。公司以授权其他机构培训为主要的业务模式。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份授权培训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69.50%、81.29%，自主培训占比分别为 0%、30.50%、18.71%。CFC 认证体系于 2010 年由发改委引智办引入中国，2013 年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正式加入 CFC 认证研发体系，公司于 2013 年开始独立运作 CFC 培训项目，在国内处于市场开拓的初期阶段，故主要依靠授权机构拓展市场。2014 年公司一方面大力发展各大银行总行级优质客户，自办了两期自主培训班；另一方面公司新拓展了多家省级授权机构，依托其在区域内的渠道优势举办了多期培训班，呈现出自主培训与授权培训齐头并进的态势，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长。2015 年 1-8 月，公司自办培训比重下降，授权培训比重上升，主要是由于本年的自主培训班集中在四季度开班，预计 2015 年全年自主培训收入比例将明显提升。

#### 4、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明细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北	1,832,967.21	1,098,289.57	3,069,703.38	1,132,251.97	-	-

华东	672,798.06	364,486.98	713,672.00	408,434.47	1,114,104.00	669,288.73
华南	512,237.86	321,799.32	1,415,420.00	1,027,569.27	292,000.00	182,911.20
西南	698,598.07	400,607.32	684,066.00	376,019.04	-	-
华中	325,770.87	220,005.66	834,862.00	476,506.89	-	-
<b>合计</b>	<b>4,042,372.07</b>	<b>2,405,188.84</b>	<b>6,717,723.38</b>	<b>3,420,781.64</b>	<b>1,406,104.00</b>	<b>852,199.93</b>
华北	45.34%	45.66%	45.70%	33.10%	-	-
华东	16.64%	15.15%	10.62%	11.94%	79.23%	78.54%
华南	12.67%	13.38%	21.07%	30.04%	20.77%	21.46%
西南	17.28%	16.66%	10.18%	10.99%	-	-
华中	8.06%	9.15%	12.43%	13.93%	-	-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从收入的地域性结构来看，华北地区是公司核心的区域市场，主要由于公司地处北京市，自主培训及华北地区的授权培训收入均归属于华北区域市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是公司的重要区域市场，但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全国范围拓展业务，开辟新兴区域市场，导致其收入占比下降；西南地区、华中地区是公司的新兴区域市场，其中西南区域上升趋势明显，是公司重点培育的区域；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快拓展业务的脚步，在深耕现有区域市场的同时，开拓东北区域市场。

## 5、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元

培训方式	项目细分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主培训	认证费	101,059.98	30.03%	323,419.69	46.55%	-	-
	课时费	178,163.50	52.94%	286,371.88	41.23%	-	-
	其他	57,307.79	17.03%	84,852.04	12.22%	-	-
	小计	<b>336,531.27</b>	<b>100.00%</b>	<b>694,643.61</b>	<b>100.00%</b>	-	-



授权培训	认证费	1,681,525.74	81.29%	2,305,050.51	84.55%	608,441.53	71.40%
	管理费	188,661.42	9.12%	263,086.55	9.65%	200,000.00	23.47%
	其他	198,470.41	9.59%	158,000.98	5.80%	43,758.40	5.13%
	小计	<b>2,068,657.57</b>	<b>100.00%</b>	<b>2,726,138.03</b>	<b>100.00%</b>	<b>852,199.93</b>	<b>100.00%</b>
合计	<b>2,405,188.84</b>	<b>100.00%</b>	<b>3,420,781.64</b>	<b>100.00%</b>	<b>852,199.9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认证费、管理费、课时费等，其中认证费为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企业 CFC 培训项目合作方的费用，为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部分；管理费系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的管理费，以上合同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 1、合作协议”。付给外聘讲师的按课时计价的劳务费，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教材费用、督考费及讲师差旅费等。

从自主培训来看，营业成本主要组成部分是认证费及课时费。公司 2013 年未开办自主培训班，故未发生相关成本。公司为了与高水平讲师长期合作，设置了逐年递增的课酬标准，故 2015 年课时费占比较 2014 年有所提升。

从授权培训来看，营业成本主要组成部分是认证费及管理费。公司的管理费是按照每年固定金额支付给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为固定成本；认证费是按照培训学员中取得 CFC 认证的人数支付给 ICMA 协会及中国金融教育基金会，为变动成本；由于 2013 年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所以管理费占比较高。

## 6、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培训方式	毛利率			收入比重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自主培训	55.50%	66.10%	-	18.71%	30.50%	-
授权培训	37.05%	41.61%	39.39%	81.29%	69.50%	100.00%
合计	<b>40.50%</b>	<b>49.08%</b>	<b>39.39%</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39%、

49.08%、40.50%，毛利率整体水平较高但呈现出先升后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来源于自主培训及授权培训两类，其中自主培训收费标准为 16,860 元/人，授权培训收费标准为 4,260 元+最高 1,890 元的管理费/人，自主培训特有的成本为授课讲师的课酬及相关差旅住宿费，故自主培训业务有较大的毛利空间。2014 年，高毛利率的自主培训业务占收入比重为 30.50%，提高了公司整体毛利率；而随着 2015 年 1-8 月自主培训业务毛利率下降及占收入比重的下降，公司综合毛利率随之下降。

(2)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份公司自主培训的毛利率分别为 0%、66.1%、55.50%。2013 年公司未发生自主培训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开始独立运作 CFC 培训项目，在国内处于市场开拓的初期阶段，故主要依靠授权机构拓展市场。2015 年自主培训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9.40%，主要原因有三个：①为进一步提升公司 CFC 培训的粘性，2015 年 1-8 月份公司对部分讲师进行了替换，与资历更深的讲师进行合作，讲师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本期单节平均课酬较 2014 年上涨了 24.43%；②自主培训业务收入规模下降，由于其成本结构中包括管理费等固定成本，导致毛利率下降；③2014 年公司自主培训地点均在北京，而 2015 年自主培训地点设在山东省，导致讲师及公司人员差旅费较高，对自主培训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授权培训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9.39%、41.61%、37.05%，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 2.21 个百分点，2015 年 1-8 月份较 2014 年下降 4.5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波动不大。

### (三)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销售费用	197,666.30	284,024.52	191,004.81
管理费用	1,373,708.03	1,514,708.52	1,051,343.87
财务费用	2,548.62	1,476.35	1,811.44
期间费用	1,573,922.95	1,800,209.39	1,244,160.1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89%	4.23%	13.5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98%	22.55%	74.7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6%	0.02%	0.13%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38.94%	26.80%	88.48%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48%、26.80%、38.94%，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对应，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

2013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达 88.48%，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处于市场开拓阶段，营业规模较小，前期的研发费用支出、办公费用、人员工资、业务宣传费等的投入未能迅速为公司带来大量收入；而随着 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份市场的迅速开拓，收入增长迅速且业绩增长的速度远远超过了费用的增长速度，导致 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份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下降。2015 年 1-8 月份因公司支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介费用导致期间费用占比较 2014 年有所增长。

## 2、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宣传制作费	166,857.40	84.41	195,380.00	68.79	134,591.11	70.46
交通费	10,850.00	5.49	15,535.00	5.47	17,460.00	9.14
办公费	7,864.00	3.98	54,633.92	19.24	30,251.70	15.84
业务招待费	6,668.00	3.37	10,523.00	3.70	4,865.00	2.55
差旅费	5,426.90	2.75	7,952.60	2.80	3,837.00	2.01

合计	197,666.30	100.00	284,024.52	100.00	191,004.81	100.00
----	------------	--------	------------	--------	------------	--------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19.10 万元、28.40 万元、19.77 万元，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长迅速，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开拓市场，宣传制作费大幅增长所致。公司宣传制作费主要包括宣传片制作费、宣传材料印刷费、免费宣讲班讲师劳务费及场地费。

### 3、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中介费	426,809.00	31.07	-	-	-	-
工资	343,902.57	25.03	390,410.21	25.75	123,214.37	11.72
研发费用	270,730.85	19.71	288,488.29	19.05	449,837.55	42.80
租金	111,645.66	8.13	38,760.67	2.56	46,512.80	4.42
社会保险	66,309.90	4.83	76,597.47	5.06	59,209.05	5.63
办公费	47,249.79	3.44	108,768.55	7.18	65,890.30	6.27
折旧	28,924.55	2.11	28,767.56	1.90	2,667.42	0.25
住房公积金	18,720.00	1.36	26,799.00	1.77	19,183.00	1.82
业务招待费	14,402.60	1.05	153,075.50	10.11	71,818.10	6.83
服务费	9,060.00	0.66	7,400.00	0.49	19,720.00	1.88
福利费	7,996.86	0.58	7,290.97	0.48	14,693.53	1.40
交通费	1,533.33	0.11	39,875.47	2.63	28,225.14	2.68
差旅费	-	-	208,539.34	13.77	69,359.19	6.60
培训费	-	-	77,800.00	5.14	9,900.00	0.94
会议费	-	-	28,251.00	1.87	55,244.00	5.25
其他	26,422.91	1.92	33,884.50	2.24	15,869.43	1.51
合计	1,373,708.03	100.00	1,514,708.52	100.00	1,051,343.87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的是人员工资、研发费用、差旅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明显，公司管理费用控制能力较好。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份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05.13万元、151.47万元、137.37万元。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46.34万元，一方面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人员增加及工资水平提高，导致薪资支出、办公费增加；另一方面系2014年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签约多家省级合作机构，导致管理人员差旅费大幅增加。

2015年1-8月份，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出中介费42.68万元，扣除此项费用影响，管理费用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控制费用能力有所提升。从管理费用明细数据看，公司2015年1-8月份房屋租金较高，是由于人员扩张新增办公场地所致；2015年1-8月份管理费用中差旅费为0，系2015年公司管理人员差旅费均协商由授权机构承担所致。

(1) 研发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薪金	180,391.82	172,852.04	350,167.81
租金	55,822.83	19,380.33	11,628.20
办公费	23,624.89	54,384.28	32,945.15
折旧	6,126.22	6,763.92	7,064.65
福利费	3,998.43	3,645.48	7,346.76
交通费	766.67	19,937.73	14,112.57
差旅	-	11,524.50	26,572.40
<b>合计</b>	<b>270,730.85</b>	<b>288,488.29</b>	<b>449,837.55</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核算的主要是研发人员薪酬、差旅费、交通费、办公费、福利费、租金等费用。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13年开始独立运作CFC培训项目，在国内处于市场开拓的初期阶段，相应2013年研发项目均处于研究阶段，费用化的研发支出金额较高；2014年、2015年1-8月份公司大部分项目进行开发阶段，其中公司于2014年转入开发支出的金额为102.52万元，2015年1-8月份转入无形资产的金額为99.38万元。

## (2) 报告期内各期间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 元

研发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合计
CFC教材审稿	35,119.68	52,813.48	124,686.69	212,619.85
CFC题库	82,429.26	92,096.58	148,130.43	322,656.27
CFC课件(内含小案例)	153,181.92	143,578.23	177,020.43	473,780.57
合计	<b>270,730.85</b>	<b>288,488.29</b>	<b>449,837.55</b>	<b>1,009,056.69</b>

## 4、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 利息收入	3,455.90	1,144.03	148.42
手续费	6,004.52	2,620.38	1959.86
合计	<b>2,548.62</b>	<b>1,476.35</b>	<b>1,811.44</b>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88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			

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392.35		44.80
<b>小计</b>	<b>-65,542.23</b>		<b>44.80</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137.47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b>扣除所得税影响额的非经营性损益</b>	<b>-60,404.76</b>		<b>44.80</b>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备注
盘亏损失	149.88	固定资产盘亏
滞纳金	44,992.35	因补代扣代缴英国雷丁大学企业所得税涉及的滞纳金
其他	20,400.00	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支付2万元赔偿金；车辆违章罚款400元
<b>合计</b>	<b>65,542.23</b>	

#### （五）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3%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62,527.77	8,954.97	135,697.23
银行存款	7,491,897.47	95,697.67	245,833.65
合计	<b>7,554,425.24</b>	<b>104,652.64</b>	<b>381,530.88</b>

货币资金 2015 年 8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744.98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新增股东缴足注册资本出资额 650 万元所致。

### (二) 应收账款

####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468,380.97	-	-	2,468,380.97
1-2年	1,007,499.03	50,374.95	5.00	957,124.08
2-3年	5,268.00	1,053.60	20.00	4,214.40
合计	<b>3,481,148.00</b>	<b>51,428.55</b>	-	<b>3,429,719.45</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587,613.03	-	0.00	1,587,613.03
1-2年	5,268.00	263.40	5.00	5,004.60
合计	<b>1,592,881.03</b>	<b>263.40</b>		<b>1,592,617.63</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36,408.00	-	-	136,408.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2年	255,020.00	12,751.00	5.00	242,269.00
<b>合计</b>	<b>391,428.00</b>	<b>12,751.00</b>		<b>378,677.00</b>

##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理财研究会	非关联方	231,232.97	1年以内	6.64	培训费
广东理财研究会	非关联方	692,527.03	1-2年	19.89	培训费
民生财富学院	非关联方	510,858.00	1年以内	14.67	培训费
长沙湘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400.00	1年以内	10.41	培训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311,600.00	1-2年	8.95	培训费
北京正思尚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122.00	1年以内	8.82	培训费
<b>合计</b>		<b>2,415,740.00</b>		<b>69.39</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 比例(%)	款项性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711,600.00	1年以内	44.67	培训费
广东理财研究会	非关联方	692,527.03	1年以内	43.48	培训费
长沙湘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5.02	培训费
郑州一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28.00	1年以内	4.01	培训费
昆明五华滇财教育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36,286.00	1年以内	2.28	培训费
<b>合计</b>		<b>1,584,241.03</b>		<b>99.46</b>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省汇金理财专修学校	非关联方	253,620.00	1-2 年	64.79	培训费
苏州英特思企业管理咨询	非关联方	136,008.00	1 年以内	34.75	培训费
杭州六朵金花理财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	1-2 年	0.36	培训费
中国农业银行利辛支行	非关联方	400.00	1 年以内	0.10	培训费
<b>合计</b>		<b>391,428.00</b>		<b>100.00</b>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4、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迅速，报告期末未到结算期的款项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多数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三）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4,694.91	100.00	124,535.00	95.36	54,376.00	32.37
1 至 2 年	-	-	1,220.00	0.93	40,198.00	23.93
2 至 3 年	-	-	4,840.00	3.71	73,400.00	43.70
<b>合计</b>	<b>224,694.91</b>	<b>100.00</b>	<b>130,595.00</b>	<b>100.00</b>	<b>167,974.00</b>	<b>100.00</b>

2、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44.50	管理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24,694.91	1年以内	11.00	房屋租金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44.50	律师费
<b>合计</b>		<b>224,694.91</b>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国宏宾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35.00	1年以内	72.39	房屋租金
北京国宏宾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22.97	房屋押金
北京同心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00	1-2年	0.93	服务费
北京同心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0.00	2-3年	3.71	服务费
<b>合计</b>		<b>130,595.00</b>		<b>100.00</b>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创世佳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00.00	2-3年	36.55	服务费
北京东翰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40.00	1年以内	28.36	印刷费
裕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2年	8.93	服务费
北京金典珍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0.00	1-2年	5.42	服务费
北京启航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	1-2年	0.71	服务费
北京启航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	2-3年	4.46	服务费
<b>合计</b>		<b>141,840.00</b>		<b>84.44</b>	

3、期末余额中无预付给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 （四）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183.80	100.00	320,000.00	100.00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	-	-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	-	-	-
<b>合计</b>	<b>17,183.80</b>	<b>100.00</b>	<b>320,000.00</b>	<b>100.00</b>	-	-

2、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绿赢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83.80	1 年以内	94.18	房租押金
北京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5.82	押金
<b>合计</b>		<b>17,183.80</b>		<b>100.0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桐城市慧琦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往来款

合计		320,000.00		100.00	
----	--	------------	--	--------	--

2、公司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房租押金、备用金等款项。

3、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发生及余额情况具体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五）存货

1、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教材	89,753.21	-	89,753.21
书包	20,000.00	-	20,000.00
合计	109,753.21	-	109,753.2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教材	156,592.73	-	156,592.73
合计	156,592.73	-	156,592.7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教材	70,247.49	-	70,247.49
合计	70,247.49	-	70,247.49

2、公司主营业务为 CFC 培训培训，存货主要是培训教材及用于奖励学员的书包等，金额较小。

**(六) 固定资产**

## 1、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3,669.00	221,200.00	264,869.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47,192.00		47,192.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3,000.00		3,000.00
4.2015年8月31日余额	87,861.00	221,200.00	309,061.00
<b>二、累计折旧</b>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5,880.39	28,018.64	63,899.0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7,032.13	28,018.64	35,050.7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2,850.12		2,850.12
4.2015年8月31日余额	40,062.40	56,037.28	96,099.68
<b>三、减值准备</b>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8月31日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2015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47,798.60	165,162.72	212,961.32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788.61	193,181.36	200,969.97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3,669.00		43,669.00
2.本期增加金额		221,200.00	221,200.00
(1) 购置		221,200.00	221,2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3,669.00	221,200.00	264,869.00
<b>二、累计折旧</b>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8,367.55		28,367.5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7,512.84	28,018.64	35,531.4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5,880.39	28,018.64	63,899.03
<b>三、减值准备</b>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788.61	193,181.36	200,969.97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301.45		15,301.45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43,669.00		43,669.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3,669.00		43,669.00
<b>二、累计折旧</b>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8,635.48		18,635.4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9,732.07		9,732.0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8,367.55		28,367.55
<b>三、减值准备</b>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301.45		15,301.45
2.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033.52		25,033.52

2、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分别为64.96%、24.12%、31.09%。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小，目前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3、固定资产不存在用于担保、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非专利技术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993,763.69	993,763.69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8月31日余额	993,763.69	993,763.69
<b>二、累计摊销</b>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16,562.73	16,562.7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8月31日余额	16,562.73	16,562.73
<b>三、减值准备</b>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8月31日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项目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2015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977,200.96	977,200.96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文字著作权，包括《企业理财丛书》、《企业理财课件》、《企业理财题库》、《企业理财基础教材》，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企业理财丛书	国作登字 -2015-A-00207005	文字作品	京融有限	2015.07.13	原始取得
2	企业理财题库	国作登字 -2015-A-00207006	文字作品	京融有限	2015.07.13	原始取得
3	企业理财课件	国作登字 -2015-L-00207003	其他	京融有限	2015.07.13	原始取得
4	企业理财基础教材	国作登字 -2015-A-00207004	文字作品	京融有限	2015.07.13	原始取得

3、期末无形资产明细披露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企业理财丛书、企业理财课件、企业理财题库	393,463.68	6,557.73	386,905.96
企业理财基础教材(CFCC教材)	600,300.00	10,005.00	590,295.00
<b>合计</b>	<b>993,763.68</b>	<b>16,562.73</b>	<b>977,200.96</b>

4、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八）开发支出

1、最近两年一期的开发支出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内部开发支出	本期减少 确认为无形资产	2015年8月31日
教材研发	1,025,249.40	5,300.00	993,763.69	36,785.7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内部开发支出	本期减少 确认为无形资产	2015年8月31日
合计	1,025,249.40	5,300.00	993,763.69	36,785.7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内部开发支出	本期减少 确认为无形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教材研发	-	1,025,249.40	-	1,025,249.40
合计	-	1,025,249.40	-	1,025,249.40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托开发的方式，与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及其他培训讲师合作，研发 CFC 及 CFCC 教材、课件、案例及题库，具体包括《企业理财丛书》、《企业理财课件》、《企业理财题库》、《企业理财基础教材》、《“金泊尔”公司金融规划服务综合案例》等项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取得 4 项文字著作权，同时确认了无形资产 99.38 万元。

### 3、公司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区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4、公司内部研发项目的具体过程、步骤

为推动企业理财顾问师（CFC）资格体系培训体系，使培训工作更加专业化、系统化，公司针对资格认证相关需要，组织企业理财基础教材、企业理财课件等多项研发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研发采取自主研发与对外合作开发相结合的研

发模式。一方面，公司的研发部门会持续关注产业、公司金融走向以及 CFC 相关科学知识的更新，并结合公司已有的培训经验，以开发适合我国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需求的相关培训课程产品。

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一般情况是：

第一阶段：项目规划、启动阶段（研究阶段）

(i) 研发立项初步审批：业务部门提出研发需求，研发部门对技术及可行性方面、市场部门对市场需求方面、财务部门对财务资金支持等进行评估通过后，由总经理审批初步立项（立项审批表）；

(ii) 研发部门编制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费用预算》，并初步拟定相关的项目研发人员；

(iii)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立项（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第二阶段：项目实施阶段（开发阶段）

(iv) 研发团队组建（研发团队组建报告）；

(i) 课程设计/材料编写（教材、课件、题库等），财务核算；

(ii) 项目成果专家验收、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项目成果（教材、课件、题库等）；

(iii) 成果投入使用，申请相关证书（著作权）。

## 5、公司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公司以“总经理办公会同意批准立项”为进入开发阶段的划分时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委托开发的方式，与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及其他培训讲师合作研发CFC及CFCC教材、课件、案例及题库等，自此阶段开始，公司相关研发项目正式进入编制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著作权以使其能够使用；②具有完成著作权并使用的意图；③相关无形资产为培训、考试过程所必要资料，与课

程内容有着直接联系，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通过收取培训费、管理费等形式流入企业；④有足够的教师以及财务资源支持以完成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以未来自主培训或授权培训过程中使用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并配备了研发人员，但部分研发人员在进行研发项目工作时，同时也担任讲师及其他管理类工作。公司研发人员主要负责研发期间及初稿完成后的复核、校稿等工作，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内部研发部门针对研发项目发生的费用全部进行了费用化处理。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无形资产金额均为聘请外部机构的咨询费及专家的编制劳务费。

在具体执行中，公司自委托开发的研发工作即CFC及CFCC教材、课件、案例及题库正式编制开始作为资本化开发支出具体时点，自取得著作权证书作为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

#### 6、公司报告期内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序号	作品名称	初步立项申请审批	编制实施方案及费用预算	公司立项审批	组建研发团队	课程编制	专家成果验收	公司成果审批	著作权登记
1	企业理财丛书	2013年3月	2013年12月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2015年5月	2015年6月	2015年7月
2	企业理财基础教材	2013年3月	2013年12月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2015年5月	2015年6月	2015年7月
3	企业理财题库	2013年4月	2013年12月	2014年2月	2014年2月	2014年2月	2015年5月	2015年6月	2015年7月
4	企业理财课件	2013年4月	2013年12月	2014年2月	2014年2月	2014年2月	2015年5月	2015年6月	2015年7月

###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428.55	12,857.14	263.40	65.85	12,751.00	3,187.75
可抵扣亏损					1,548,270.81	387,067.70
合计	<b>51,428.55</b>	<b>12,857.14</b>	<b>263.40</b>	<b>65.85</b>	<b>1,561,021.81</b>	<b>390,255.45</b>

### (十)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63.40	51,165.15	-	-	51,428.55
合计	<b>263.40</b>	<b>51,165.15</b>	-	-	<b>51,428.55</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2,751.00	-	12,487.6	-	263.40
合计	<b>12,751.00</b>	-	<b>12,487.6</b>	-	<b>263.40</b>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	12,751.00	-	-	12,751.00
合计	-	<b>12,751.00</b>	-	-	<b>12,751.00</b>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03,142.50	389,280.00	513,060.00
1-2年	200,000.00	-	-
<b>合计</b>	<b>1,303,142.50</b>	<b>389,280.00</b>	<b>513,060.00</b>

##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非关联方	713,280.00	1年以内	54.74%	认证费
英国雷丁大学	非关联方	246,062.50	1年以内	18.88%	认证费
中国城市金融学会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15.35%	教材研发费用
刘立新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1.53%	课酬
祝小芳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1.53%	课酬
<b>合计</b>	<b>-</b>	<b>1,199,342.50</b>	<b>-</b>	<b>92.03%</b>	<b>-</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城市金融学会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77.07%	教材研发费用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非关联方	89,280.00	1年以内	22.93%	认证费
<b>合计</b>		<b>389,280.00</b>		<b>100.00%</b>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英国雷丁大学	非关联方	513,060.00	1年以内	100.00%	认证费
<b>合计</b>		<b>513,060.00</b>		<b>100.00%</b>	

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主要内容为应付雷丁大学认证费、应付中国金融教育基金会认证费、应付中国城市金融学会教材研发费、应付培训讲师课酬等。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 （二）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3,574.73	582,566.39	549,211.77	76,929.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753.19	38,753.19	
<b>合计</b>	<b>43,574.73</b>	<b>621,319.58</b>	<b>587,964.96</b>	<b>76,929.35</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5,993.56	632,274.34	634,693.17	43,574.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320.63	45,320.63	
<b>合计</b>	<b>45,993.56</b>	<b>677,594.97</b>	<b>680,013.80</b>	<b>43,574.73</b>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585.30	516,566.43	498,158.17	45,993.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495.05	38,495.05	
<b>合计</b>	<b>27,585.30</b>	<b>555,061.48</b>	<b>536,653.22</b>	<b>45,993.56</b>

2、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82,535.65	248,579.61	57,046.37
营业税	307,056.67	237,153.67	63,207.20
增值税	211,642.66	135,124.74	34,227.82
个人所得税	148,205.28	113,841.78	343.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684.24	29,427.51	6,820.46
教育费附加	16,393.64	11,168.35	2,923.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89.38	7,445.58	1,948.71
<b>合计</b>	<b>1,120,207.52</b>	<b>782,741.24</b>	<b>166,517.02</b>

**(四)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785,970.93	44.53	1,823,200.00	70.94	1,645,580.52	100.00
1年至2年 (含2年)	1,825,000.00	45.50	746,813.94	29.06	-	-
2年至3年 (含3年)	400,000.00	9.97	-	-	-	-
<b>合计</b>	<b>4,010,970.93</b>	<b>100.00</b>	<b>2,570,013.94</b>	<b>100.00</b>	<b>1,645,580.52</b>	<b>100.00</b>

2、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清控紫荆（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24.93	保证金
首善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17.45	保证金
中金卓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0	1-2 年	9.35	保证金
贵州翰硕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4.99	保证金
郑州一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4.99	保证金
昆明精密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4.99	保证金
成都华亨财富投资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4.99	保证金
太原市指南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4.99	保证金
<b>合计</b>		<b>3,075,000.00</b>		<b>76.66</b>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首善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27.24	保证金
中金卓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11.67	保证金
中金卓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 年以内	2.92	保证金
王宇	关联方	346,813.94	1-2 年	13.49	往来款
贵州翰硕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7.78	保证金
郑州一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7.78	保证金
昆明精密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7.78	保证金
成都华亨财富投资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7.78	保证金
<b>合计</b>		<b>2,221,813.94</b>		<b>86.45</b>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王宇	关联方	716,400.00	1年以内	43.53	往来款
郑云	关联方	404,180.52	1年以内	24.56	往来款
中金卓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8.23	保证金
福建理财规划师协会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6.08	保证金
泓境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年以内	4.56	保证金
<b>合计</b>		<b>1,595,580.52</b>		<b>96.96</b>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68,991.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6,431,009.00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935,668.56	-754,866.69	-1,467,164.83
<b>合计</b>	<b>6,064,331.44</b>	<b>-254,866.69</b>	<b>-967,164.83</b>

### （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80,801.87	712,298.14	-627,536.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165.15	-12,487.60	12,751.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050.77	35,531.48	9,732.07
无形资产摊销	16,562.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91.29	390,189.60	-192,567.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839.52	-86,345.24	-41,517.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9,550.68	-1,484,074.03	-40,444.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5,640.39	1,000,617.03	1,184,491.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264.60	555,729.38	304,908.90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54,425.24	104,652.64	381,530.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652.64	381,530.88	76,621.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9,772.60	-276,878.24	304,908.90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

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王宇	股东、董事	39.54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共同控制人
郑云	股东、董事、总经理	8.79	
张高照	股东、董事长	5.00	
合计	-	53.33	-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李艳清	股东、董事	13.18
郑晓薇	股东、董事	13.18
罗鹏	股东、董事	13.18
广腾资产	股东	4.63
邱江生	股东、监事	2.50
王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
王妮萍	监事	-
耿燕楠	监事	-
王振	股东王宇的兄弟	-
桐城市慧琦工贸有限公司	王宇控制的企业	100
国际建材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王宇控制的企业	80
深圳鑫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高照控制的企业	8.333
广东金百合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张高照投资的企业	50
新疆佰聚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张高照控制的企业	20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广东佰聚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高照控制的企业	11.18
珠海彩石科技有限公司	罗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珠海彩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罗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上海悦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晓薇投资的企业	50
广州市金广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高照、邱江生控制的企业	合计 100
广州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邱江生投资的企业	50
深圳腾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腾资产、王妮萍投资的企业	44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其他应付款-资金拆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5年8月31日
王宇	346,813.94	-	182,500.00	164,313.94
合计	<b>346,813.94</b>	-	<b>182,500.00</b>	<b>164,313.94</b>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王宇	716,400.00	1,064,913.94	1,434,500.00	346,813.94
郑云	404,180.52	383,261.42	787,441.94	-
合计	<b>1,120,580.52</b>	<b>1,448,175.36</b>	<b>2,221,941.94</b>	<b>346,813.94</b>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王宇	754,000.00	770,000.00	807,600.00	716,400.00
郑云	150,000.00	644,974.01	390,793.49	404,180.52
桐城市慧琦工贸有限公司	46,000.00	-	46,000.00	-

合计	950,000.00	1,414,974.01	1,244,393.49	1,120,580.52
----	------------	--------------	--------------	--------------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CFC 认证体系于 2010 年由发改委引智办引入中国，2013 年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正式加入 CFC 认证研发体系，公司于 2013 年开始独立运作 CFC 培训项目，在国内处于市场开拓的初期阶段，而在前期研发投入、市场开拓阶段均需要大量流动资金，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其快速成长阶段所需要的资金支持，故在报告期内自关联方处拆借了多笔资金，均属于无息借款。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拆借资金较为频繁，对股东的资金支持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如考虑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估算企业需每年支付利息约 10 万元，公司的经营业绩将进一步下降。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末公司关联借款余额分别为 112.06 万元、34.68 万元、16.43 万元，报告期内的关联借款逐年下降。公司于 2015 年 6 月、2015 年 8 月引进新股东，分别增资 200 万元、450 万元，公司股东投资款大幅增加，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公司自有资金为 755.44 万元，自有资金充裕，不存在对股东关联借款的依赖。

## (2) 其他应收款-资金拆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桐城市慧琦工贸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	-
合计	320,000.00	320,000.00	-	-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桐城市慧琦工贸有限公司	-	-	320,000.00	320,000.00
合计	-	-	320,000.00	32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除上述关联往来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是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成立前期实收资本仅为 50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不足，故向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借入的款项，此部分款项未计提利息，不存在股东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向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借出的款项，借款方均在一年以内还清，截止 2015 年 8 月末，不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未发现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因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存在不完善，但并未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未来公司如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北京东方京融咨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11月15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337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20.84万元(大写陆佰贰拾万捌仟肆佰元)。

本次评估的股东权益增值0.90%,系非流动资产增值所致。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三、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我国企业管理培训产业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面对企业管理培训行业的巨大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发展前景，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培训产品的同质化竞争日益严重，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从事公司金融学相关知识的研究与培训，当前主要的培训项目为 CFC 培训。公司提供的 CFC 培训目前主要是针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对公从业人员。目前市场上尚没有比较权威和成熟的针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公从业人员的培训，公司所在的细分领域市场竞争相对较小。

##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公司明确公司“三会”的职责，规范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股东利益不受到侵害；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三会”正常运转，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均可自由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制定了一套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章可循；保证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性。

## （三）公司与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合作协议不能续签或授权其他机构从事同类业务的风险

公司与 ICMA、雷丁大学 ICMA 中心、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分别签订了合作协议，成为目前中国唯一一家能够进行 CFC 培训或授权其他机构进行 CFC 培训的机构，并拥有企业理财顾问师系列培训相关知识产权。但公司与国家发改委的合作协议期限只有一年，每年到期后重新签订，可能存在合同不能续签或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授权其他机构从事同类培训业务，公司的排他性地位将消失，对其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积累了较强的研发能力、优秀的师资队伍，并且已经取得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成果，具备开展公司金融领域培训的师资、技术以及培训经验，形成了公司金融培训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正在研发新的培训项目，预计将于2016年开始开展机构内部培训、CFCC培训等新的培训项目，并将逐步开展金融咨询服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业务。如果出现公司与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的合作协议无法续签或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授权其他机构从事同类培训业务使公司的排他性地位消失的情况，公司依然有能力开展其他培训项目，并

逐步发展起公司金融咨询服务业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四）公司外聘讲师与原任职单位潜在纠纷的风险

公司目前讲师分为自有讲师和外聘讲师，其中自有讲师 9 名，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外聘讲师 35 名，均签署了外聘协议。公司聘任外聘讲师均依法签署合法、合规的聘用协议，并支付劳务费用，也履行了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公司聘任外聘讲师并未强制要求外聘讲师提供原单位的许可，但公司开展的企业理财顾问师培训的课程时间均在周末，并不影响外聘讲师的正常工作时间，亦不会影响外聘讲师的本职工作。但因外聘讲师的工作单位或公司的规定不同，仍存在外聘讲师兼职的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发生纠纷的潜在风险，导致发生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外聘讲师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积累合作讲师资源，经过几年的积累，公司外聘讲师专家库资源丰富，且公司核心竞争力除了专业的讲师团队外，是公司研发的核心课程，集中在公司金融领域的专业化课程及咨询，所以，如发生外聘讲师因与原单位纠纷导致不能再继续担任讲师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第五节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亏损约 63 万元、2014 年盈利约 71 万元、2015 年 1-8 月份亏损约 18 万元。公司 2013 年亏损主要系 CFC 培训尚处于市场开拓的初期阶段，公司收入规模较小。2014 年随着 CFC 培训的不断推广，CFC 培训期数与人数均比 2013 年有了较快的增长，公司收入增长迅速，从而扭亏为盈。2015 年 1-8 月份公司再次出现亏损，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调整业务模式导致业务拓展速度放缓，从而影响了公司收入，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正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付了 42.68 万元的中介机构费用，从而降低了公司的净利润，如不考虑此项中介机构费用的影响，则公司 2015 年 1-8 月份会处于盈利状态。从 2015 年全年来看，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75.52 万元，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15.44%，未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 111.01 万元，公司处于盈利状态。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模式发展成熟，业务类型不断丰富，公司盈利能力会逐步上升，公司将会进入持续健康发展阶段。

### 一、公司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差的原因

#### (一)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中前期，公司以培训业务为主，并且培训产品较为单一、主要为 CFC 培训，公司培训对象主要为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从业人员，培训方式主要是线下培训。这制约了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利润水平的提高。

为此，公司一方面继续推进培训业务，公司正在进行 CFCC 培训、机构内部培训的研发工作，进一步丰富培训产品种类，并致力于将培训对象拓展到其他金融机构、企业客户、个人客户，推动培训方式从以线下培训为主导到线上线下培训并重；另一方面正在拓展培训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例如加快咨询业务开发力度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咨询服务，整合优势资源以发展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业务。

随着公司培训产品种类不断多样化，公司咨询业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的收入规模将逐步扩大，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 （二）公司定价机制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主要为 CFC 培训，公司对 CFC 培训采用固定定价，即每个培训学员收取 16,860 元。公司采取固定定价一方面使公司盈利模式较固定、盈利可预期，另一方面也使公司无法在某个客户或某次业务中获得超额利润。由于报告期内 CFC 培训在我国还处于拓展阶段，培训人数较少，固定定价导致了公司收入规模较小、盈利水平较低。但是随着 CFC 培训在中国的不断推广，培训人数不断上升，公司的收入规模将随之上升、盈利能力也将逐步改善。

## （三）公司议价能力

公司对 CFC 培训采用固定定价，并且已经得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等被培训机构的普遍认可。因此在现有业务中，客户可议价空间不大。

未来将公司针对企业的高管与员工推出公司金融培训课程，该类课程将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定价。因该类培训由企业高管与员工是以个人身份报名参加，故预计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强。

## （四）公司成本费用管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7,755,232.49	4,042,372.07	6,717,723.38	1,406,104.00
营业成本	3,473,017.42	2,405,188.84	3,420,781.64	852,199.93
销售费用	523,655.04	197,666.30	284,024.52	191,004.81
管理费用	2,378,214.75	1,373,708.03	1,514,708.52	1,051,343.87
财务费用	6,619.46	2,548.62	1,476.35	1,811.44
期间费用	2,908,489.25	1,573,922.95	1,800,209.39	1,244,160.12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	44.78%	59.50%	50.92%	60.6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75%	4.89%	4.23%	13.5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67%	33.98%	22.55%	74.7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9%	0.06%	0.02%	0.13%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37.50%	38.94%	26.80%	88.48%

注：2015 年数据为未审数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及 2015 年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61%、50.92%、59.50%、44.78%，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及 2015 年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48%、26.80%、38.94%、37.50%，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对应，公司的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

2013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达 88.48%，主要因公司 2013 年处于市场开拓阶段，营业规模较小，前期的研发费用支出、办公费用、人员工资、业务宣传费等投入未能迅速为公司带来大量收入；而随着 2014 年、2015 年市场的迅速开拓，收入增长迅速且业绩增长的速度远远超过了费用的增长速度，所以 2014 年、2015 年 1-8 月份、2015 年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下降。2015 年 1-8 月份、2015 年因员工工资水平提高、公司支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介费用导致期间费用占比，较 2014 年有所增长。

公司注重对成本费用的控制，且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下降。

## （五）公司报告期内亏损的原因

### 1、2013 年公司亏损的原因

ICMA、雷丁大学 ICMA 中心通过研究创建了 CFC 认证体系，以提升公司金融学服务的体系化和专业化发展。2010 年发改委引智办将 CFC 认证体系引入中国，2013 年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正式加入 CFC 认证研发体系。

2013 年 CFC 培训在国内处于市场开拓的初期阶段，培训期数与培训人数还

比较少，因此公司收入规模比较小，故尚未实现盈利。

## 2、2015年1-8月份公司亏损的原因

### (1) 业务模式调整导致业务拓展速度放缓

公司提供 CFC 培训的模式有两种，即自主培训、授权其他机构培训。在自主培训的模式下，公司通过市场营销开拓客户并直接为客户提供培训服务；在授权其他机构培训的模式下，被授权机构负责其授权区域或领域的营销推广与具体的培训组织工作。公司以授权其他机构培训为主要的业务模式。

授权其他机构培训可以使公司借助被授权机构的营销能力较为迅速的进行 CFC 培训的推广工作，扩大 CFC 培训在国内的影响力。但是相较于自主培训，授权其他机构培训的毛利率较低。2014 年 CFC 培训推广情况比较顺利，培训期数和培训人数迅速增加，CFC 培训在国内的影响力不断增强，这为公司提高自主培训比重、优化业务模式提供了条件。在此情况下，公司逐步将业务重心转移到自主培训的开展，致力于提高自主培训期数的占比，受此影响 CFC 培训的市场拓展速度有所放缓，从而影响了公司收入的增长。

从长期发展来看，未来自主培训比例的提高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对 CFC 培训标准化水平与培训质量的把控，从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随着公司业务模式发展逐步成熟，公司的收入将会恢复较快的增长水平。

###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影响盈利水平

为了提高市场知名度、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实现业务扩张，公司正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由此在 2015 年 1-8 月份支付了 42.68 万元的中介机构费用，降低了公司的净利润。此项中介机构费用的支出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持续性影响。如果不考虑此项中介机构费用的影响，则公司 2015 年 1-8 月份会处于盈利状态。

综合以上五点分析可知，公司的定价机制受到了被培训机构的认可、客户可议价空间不大、成本费用管理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盈利



能力较差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处于发展的中前期，且公司主要产品——CFC 培训在我国正处于拓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另一方面认证类教育培训具有前期投入较大、培育期较长的特点。

为了提高公司的收入规模与盈利能力，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正在进行其他培训产品、咨询业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业务的研发工作。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将逐步提高。

## 二、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措施

### （一）研发新项目，丰富培训服务内容

培训业务是公司进行业务拓展的基础。CFC 为公司现阶段正在推行的主打培训项目，运作已经相对成熟，并已在全国各地推广。除 CFC 培训外，公司还将拓展其他公司金融类的培训服务。目前，公司正在进行 CFCC 培训、机构内部培训的研发工作，预计这些培训项目将于 2016 年正式开展。其中，CFCC 培训是 CFC 培训的初级；机构内部培训是针对金融机构、企业投融资部门，尤其是商业银行对公业务部门设计的系列内部培训课程，可以为委托机构提供定制化培训服务。

随着公司培训项目的丰富，公司可以针对不同客户的特点与需求为其提供更加优质的培训服务，从而有利于公司市场拓展工作的展开，同时有利于公司更好的维护现有客户。

### （二）创新业务类型，丰富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将在培训业务基础上逐步开展起公司金融咨询服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业务，致力于成为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供应商。其中，公司金融咨询服务业务是针对金融机构对公业务条线业务转型而进行定制化的咨询服务，针对企业客户为其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业务是为企业与金融机构搭建一个产融互动平台，使各方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使产融双方获得所需资源。

随着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将形成培训业务、公司金融咨询服务业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业务三大板块相互呼应、相互联动的业务结构，营业收入的稳定性、持续性将得到显著提升。

### （三）增资扩股，提升公司资金实力

为加快公司业务发展，促进落实公司构建综合性业务体系、推动市场营销建设、加强人才培养等发展规划，公司进行了融资，以提升资金实力。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公司进行了两轮融资，累计融资金额650万元。资金实力的增强为公司下一阶段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很好的支持。

###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的方式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队伍。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内部人才培养工作，通过内部培训、技术交流增强公司现有员工的专业素质；另一方面将持续引进研发、营销、管理等优秀人才，同时持续吸收优质师资人员。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业务部门的激励和考核政策，以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

### （五）推动市场营销建设

公司将健全市场营销管理制度，通过人才引进、内部培养等手段进行市场人才培养，打造一支优秀的营销团队，提高公司市场营销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加强市场细分，有针对性地进行市场营销的布局与开拓，不断开发新的市场，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继续推动与国内外合作机构的合作关系，加强CFC培训的宣传工作。

## 三、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从市场前景、股权融资能力、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公司核心优势等方面对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分析。尽管公司在2013年、2015年1-8月出现亏损，但随着国内企业管理培训市场的快速发展、CFC培训影响力的提升、

公司业务模式的成熟，公司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主要分析如下：

### **（一）公司业务面临良好的市场前景**

#### **1、企业管理培训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企业管理培训作为现代服务业，能够协助企业加强企业管理、刺激社会消费、促进内需增长，因此获得了国家政策的支持。《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指出依托知名跨国公司、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其他培训机构，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金融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提出加强教育培训，提高金融人才素质。国家政策的支持将使企业管理咨询行业企业获得更多的市场机遇。

#### **2、我国企业管理培训市场规模增长速度较快**

近年来，在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企业的数量与规模不断增长以及企业对培训日益重视等有利因素的带动下，中国的企业管理培训行业呈现出了高速增长的气势。2011年-2013年，中国企业管理培训市场复合增长率达到23.24%。考虑到未来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企业对管理培训的巨大需求，中国企业管理培训市场还将保持着20%以上的增长速度。

#### **3、我国企业管理培训的潜在客户众多**

根据悉知的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1季度，我国企业数量（不包括个体经营企业、公共组织机构）达到22,579,475家，这为企业管理培训提供了庞大的企业客户群。同时，我国是世界人口最多的国家，截至2014年底，我国总人口达到了13.68亿人，其中25岁-54岁的职业人口数量为6.60亿人，这说明企业管理培训最终面向的培训对象，即企业职工的绝对数量也十分巨大。

#### 4、CFC 培训发展状况与前景良好

CFC 认证在 2010 年经国家发改委引智办引进中国，2010 年开始开办正式培训班。2010 年-2014 年，CFC 培训期数呈上升趋势，复合增长率达 111.47%，CFC 培训的培训人数也呈上升趋势，复合增长率达 99.95%。

CFC 培训现阶段主要面向商业银行的对公从业人员，2010 年-2014 年我国银行从业人员数量逐年上升，2014 年达到了 376 万人，这为 CFC 培训提供了充足的客户资源。

##### (二) 公司实现两轮融资，资金实力增强

为提高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公司连续进行了两轮融资，融资对象为外部投资者，累计融资金额 650 万元。具体如下：

时间	融资金额（万元）	折算每股价格（元/股）	融资对象
2015 年 6 月	200.00	75.99	外部投资者
2015 年 8 月	450.00	105.00	外部投资者
<b>合计</b>	<b>650.00</b>	/	/

上述融资的顺利完成，表明公司的发展前景被外部投资者看好。外部投资者愿意以较高的溢价投资本公司，充分体现了公司具有较好的市场吸引力。同时，通过上述 2 次融资，公司资金实力得到了增强，可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尤其是新培训项目、新业务的开发提供良好的支持，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 (三) 公司现金流量明显改善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264.60	555,729.38	304,90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92.00	-832,60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9,772.60	-276,878.24	304,908.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4,425.24	104,652.64	381,530.88
--------------	--------------	------------	------------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份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0.49 万元、-27.69 万元、744.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明显改善。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49 万元、55.57 万元、110.23 万元，逐年增加，说明公司营运状况良好。

2015 年 1-8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0.00 万元，系公司于本期收到了新增股东认缴的 650 万元投资款，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7,554,425.24 元，公司的现有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 （四）公司自主培训期数占比逐步上升

自主培训具有毛利率较高、便于把控培训的标准水平与培训质量的优点，因此公司正在逐步提高自主培训所占比例。公司自主培训期数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份分别为 0 期、2 期、2 期。公司在 2015 年 9-12 月开设了 4 期自主培训班，因此公司 2015 年自主培训期数达到了 6 期。自主培训比例的上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服务质量。

#### （五）公司拥有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在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的领导下，国内较早从事公司金融研究、认证培训与咨询的专业机构，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能够进行 CFC 培训或授权其他机构进行 CFC 培训的机构。通过持续的研究和经验积累，公司在产品、合作资源、师资队伍、培训质量、持续教育服务等方面均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产品方面，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为 CFC 培训，核心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CFC 培训能够满足金融机构对公业务条线从业人员自身对多层次资本市场及企业理财知识的需求，受到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机构的认可。

在合作资源方面，公司分别与 ICMA、雷丁大学 ICMA 中心、国家发改委培

训中心、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了合作协议，成为目前中国唯一一家能够进行 CFC 培训或授权其他机构进行 CFC 培训的机构。公司可以依托这些国内外知名度高、权威性强的机构进行 CFC 项目的营销工作，促进 CFC 项目的推广。

在师资队伍方面，公司有自有讲师 9 人、外聘讲师 35 人，其中博士学历 19 人、硕士学历 11 人、本科学历 12 人、大专学历 2 人。高素质的师资队伍为培训授课质量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在培训质量方面，公司遵循“统一师资、统一教材、统一课程、统一标准、统一考试”的原则，为各个 CFC 培训班统一安排师资、提供教材与其他培训所需资料。这很好的保证了 CFC 培训的授课质量，学员培训后反馈情况良好。

在持续教育服务方面，学员可以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参加持续教育。依托于 ICMA 和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的强大金融教育资源，CFC 学员和持证人可以享受到丰富多样的讲座、论坛、交流会等持续教育活动。

上述竞争优势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竞争优势的详细分析可参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之”3、公司竞争优势”）

#### 四、结论

2013 年公司亏损主要是由于 CFC 培训处市场开拓初期，公司收入规模较小，2015 年 1-8 月公司亏损是由于业务模式转变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如果不考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8 月会处于盈利状态。**从 2015 年全年来看，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75.52 万元，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15.44%，未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 111.01 万元，公司处于盈利状态。**

从外部环境看，公司业务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前景，企业管理培训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市场规模增长较快，CFC 培训的市场拓展速度较快、前景较好。从公司内部看，公司 2014 年 6 月以来实现了两轮融资、资金实力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现金流量明显改善，自主培训期数占比逐步上升、有利于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作为目前国内唯一一家能够进行 CFC 培训或授权其

他机构进行 CFC 培训的机构，已经在产品、合作资源、师资队伍、培训质量、持续教育服务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总体来说，公司具有较好的外部环境，同时公司内部发展情况良好。

此外，为了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从研发新的培训项目、创新业务类型、提升资金实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市场营销建设等几个方面着手并取得了一些效果。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 第六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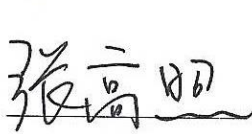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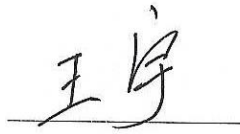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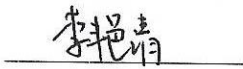
张高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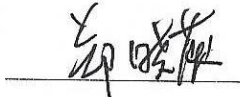
王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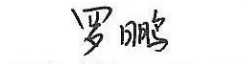
郑云



李艳清



郑晓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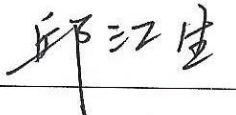


罗鹏



王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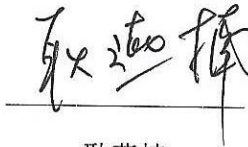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邱江生



王妮萍



耿燕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现芝

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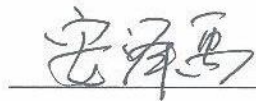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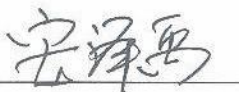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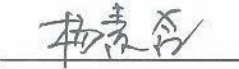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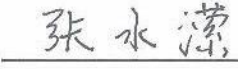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项目负责人：   
安泽禹

项目小组成员：

  
安泽禹

  
杨素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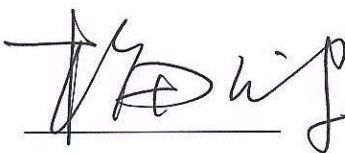
  
张水滢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蒋松 刘洪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梅向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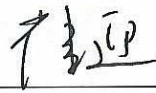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15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崔迎



罗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侯新风

  
张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15日

## 第七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